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鹽池縣
人民政府公報

編輯委員會

主任:边卡

副主任:王建成 张铁胥
黄飞 张俊川

委员:张海波 卢星明
饶政 石治敏
牛创民 王旭鹏
郭凤红 龙鹏春
张永胜 李成
秦玉雪 武爱芳

(季刊)

2018年 第1期

(总第1期)

2018年10月2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的通知
(盐政规发〔2018〕2号) (3)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试行)》
的通知
(盐党发〔2018〕30号) (9)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
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8〕11号) (13)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8〕40号) (22)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盐政发〔2018〕50号) (29)

【县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全面深化改革2018年工作要点》
(盐党办发〔2018〕31号) (33)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盐池县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8〕74号) (3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2号）……………（4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安全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号）……………（4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7号）……………（5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29号）……………（58）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72号）……………（6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88号）……………（6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01号）……………（72）

【政府大事记】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2018年9月）……………（74）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2018年10月）……………（77）

【盐池县经济数据】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18年1—9月）……………（79）

主 编：陈艳宁

责任编辑：王浩宇

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
号党政办公大楼3楼
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xx2010@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4014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0.2万

印 张：5

印 数：100本

印 刷 厂：盐池县红金星印业

地 址：盐池县城盐林南路8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盐政规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有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吴忠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本辖区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将职业健康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工作所需经费；

（四）建立安全生产督查制度，督促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

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关闭违法生产经营单位；

（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和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应急救援，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八）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研究提出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任务，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部门责任

第九条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拟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化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煤矿、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在新建建

设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指导、监督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义务。

（二）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工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和地方电力（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等）建设运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及铁路道口安全、专用线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承担工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核准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场、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拍卖、典当、租赁、物流、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等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会展活动进行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促进全县投资主体加强合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非公有制经济中心履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全县农畜产品加工和砂石料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参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农畜产品加工和砂石料加工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工作。

（三）县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购买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消防大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消防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对全县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消防安全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指挥重特大火灾的扑救工作，积极参与

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或参加重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全县消防工作和火灾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报告，及时发布全县消防安全信息。

（四）县交通运输局（运管所）负责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对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督导、协调公路安全保障工作；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地方铁路（除铁路道口、专用线外）和通用机场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县国土资源局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工作，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行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的恢复治理工作。

（六）县住建局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前，对是否符合安全规划要求进行规划核实。负责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和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在企业登记中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前置许可条件依法进行审查，依法核发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以及变更，注销登记，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并对用于安全防护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八）县教体局按照职责负责各类学校（含

幼儿园）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学校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湖泊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水库稳定和堤防安全。

（十）县农牧局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农机中心负责指导各乡镇农机监理部门对拖拉机等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工作；督促其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以及定期审验和农机培训学校、农业机械改装点等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负责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和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影响程度进行监测评估；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单位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县文广局负责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旅游安全综合监管，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旅行社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旅游景区、度假区、星级饭店等旅游经营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十三）县卫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

卫生和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医疗废物疾病防治和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医疗救援。

（十四）县民政局负责救助、养老，儿童福利和殡葬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五）县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计划，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

（十六）县资源能源中心负责资源能源开发、油井钻采输送服务企业、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七）县粮食局负责指导全县粮库、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粮食质量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和加工设备安全技术措施，教育职工正确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十八）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供销合作企业排查事故隐患，加强消防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指导、监督全县供销合作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危险化学品、农药、鼠药、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本系统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九）县统计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负责安全生产指标体系相关指标的统计工作，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县气象局负责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提出防御措施；及时向县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

信息。指导全县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县性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指导有关单位委托防雷设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负责全县气象探空气球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履行燃放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燃放安全监督。负责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二十一）国电盐池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公共电力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全县范围内的供电、变电、配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用电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强化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防范生产伤亡事故发生。负责电力线路走廊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所属电网运行安全。负责电力施工安全管理。对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进行限电或停止供电。

（二十二）县邮政局履行全县邮政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全县邮政系统安全状况，制定防范安全事故措施对策，并组织实施。建立规范的邮件安全检查制度，落实邮件安全检查责任，严防危险物品或其他危及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邮件进入邮政通讯渠道，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涉及安全的相关案件。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下列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县实施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宣传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新闻单位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建立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组织新闻单位宣传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指导新闻单位对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指导有关新闻单位刊播全县

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加强对县属媒体新闻记者的职业道德教育，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

(二) 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实施监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查处或提出监察建议；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并对事故调查工作和事故责任追究情况进行监督，做好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三) 县人民法院负责对有关单位逾期的安全生产经济处罚依法强制执行。

(四) 县人民检察院应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邀请，参加全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对事故责任者追究刑事责任。

(五) 县人民武装部履行管辖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管辖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生产条件，排除各种事故隐患，做好事故防范工作。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灾害事故时，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或盐池县安委会的请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事故抢险。

(六) 共青团盐池县委负责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企业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安全事故能力；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乡镇、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工作。

(七) 县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技能竞赛活动，教育广大职工依法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履行安全生产义务。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提出纠正建议。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八)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编制。研究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和机构编制调整意见，综合协调和理顺部门间的职能关系。按照支持、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九) 县财政局负责完善安全生产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等工作；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国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参与对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监督发生伤亡事故的非参保单位或者非法用工单位依法履行赔偿义务；会同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修订完善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办法；依据职业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十一) 县科技局(地震局)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履行全县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管理职责；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工作，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协助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按职责对建设工程进行抗震设防要求确认。

(十二) 县国税局负责执行全县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三)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审查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全县安全生产文件及政策，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十四)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事故灾难应急管理，指导协调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和应急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基地建设，协调组织开展综合性

应急演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演练工作。

(十五)县金融工作部门(含金融工作机构、人民银行)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行业、本系统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行业、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施，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辖区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应当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计划，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示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的；

(四)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指令的；

(五)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六)未能有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七)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未按规定督促落实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二)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五) 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实行

责任跟踪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盐池县其他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县、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规定》(2018年1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8号)。本规定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原盐池县人民政府2011年印发的《盐池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追究规定》(盐政发〔2011〕106号)同时废止。

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2018—2020年)(试行)》的通知

盐党发〔2018〕30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盐池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7日

盐池县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和领导干部作风转变，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透明、公平、稳定、和谐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作风整顿部署，着力解决企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慢推拖等工作作风顽疾，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破坏发展环境的人和事，推进机关作风持续好转、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二、重要意义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县民营经济总体规模小、优质企业少、创新能力弱、质量效益低。必须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盐池发展的理念，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坚定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恒心，促进民营经济在新时代有新发展、新作为。

三、目标任务

以“主动作为、高效服务、企业满意”为标准，全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利企惠企的市场环境、规范有序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文明宜居的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爱商、亲商、安商、扶商、护商、惠商的优质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和潜力，为我县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一）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完善和公布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梳理涉企政策、减负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惠民利民政策等公共服务事项，实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管理和调整机制，对保留审批事项精简流程，切实做到审批要件要素、审批程序及时限进一步优化。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法制办、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编办、安监局、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2.全面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借助“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举措，通过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等方式，建立“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服务模式；窗口部门要健全完善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公开权力事项、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咨询电话等信息的服务指南，供公众查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节省企业及群众的办事成本，实现行政审批“全线提速”。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安监局、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水务局等部门

3.加强执纪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执纪监督，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整治服务差、吃拿卡要等问题，拓宽社会评议和投诉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4.破解企业融资困难。建立政银企联系对接

平台，鼓励银行积极支持我县民营企业发展。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产品，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推行“无间贷”业务，允许“无还本续贷”和使用“应急转贷”，解决企业转贷难问题。建立健全县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积极搭建银、担、企三方合作平台。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上市融资。

牵头单位：金融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各担保公司、各银行

5.打造开放包容的招商环境。实施“首问负责、服务到底”的招商责任制，对招商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对意向项目加强跟踪洽谈服务，对签约项目实行绿色通道服务，对落地项目给予定期巡访服务，落实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包抓责任制，建立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定期通报项目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报批、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切实降低入园企业成本，在全社会形成“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处处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营造招商、暖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

牵头单位：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安监局等部门

6.加快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证照分离”，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优化注册办理手续，降低创业创新门槛，激发全民创业创新活力，加速创业进程，促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市场经营主体的交易成本。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人社局、国税局、就业局

（二）营造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7.完善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放宽民营经济市场准入条件，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在投资核准备案、政府扶持政策、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

给予同等待遇，营造各类主体各尽其能、各得其所、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责任单位：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

8.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政府合同执行力度，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切实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建立县级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信息归集整合共享，大力推进双公示制度落实，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健全诚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民营企业及员工的诚信建设，督促企业履行社会义务，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拖欠工程款等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金融局、人社局、法院、国税局、人民银行

9.严格清理涉企收费。围绕当前涉企收费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分类规范、创新制度、部门协同、强化监管的原则，落实出台的惠企政策措施。全面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坚决清理取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项目，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0.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改革，促进全县招标投标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和坚决废止阻碍民营经济主体参与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不得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典型案件。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单位

（三）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1.强化依法行政理念。严格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对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职权职责，坚持马上就办、办好办实；坚决杜绝法律和职权范

围之外的行为，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完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程序，探索执法报批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执法体系，合并、减少对企业的行政检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法制办

责任单位：发改局、公安局、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安监局、司法局等部门

12.健全产权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宣传与普及教育，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力度，加大对侵权、假冒、盗版行为的处罚力度，重点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著名商标实施保护，探索建立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审判质量和效率，帮助企业降低维权成本。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法院、文广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农牧局

13.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统一受理企业诉求，实现“统一热线、有求必应、分级处理、限时反馈”，县综治服务中心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和汇总通报，充分发挥好维权投诉中心作用。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业园区管委会、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土局、安监局等部门

14.提高社会安全感。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大力实施“细胞工程”和“雪亮工程”，结合“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企经济犯罪活动力度，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陷害企业经营者或客商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企业周边地区无重大治安案件和滋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案件。

牵头单位：政法委

责任单位：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信访局、司法局

（四）营造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

15.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培育和发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强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让讲诚信成为政府、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守则。深挖盐池文化根源和底蕴，扩大对外文化交流规模，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强化全社会公平竞争、务实进取、诚实守信、创业创新意识。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开展人文环境建设，承办各类文化会展和国家区市体育文化赛事，搭建文化艺术交流平台，提升文化品牌和文化软实力。

牵头单位：宣传部

责任单位：发改局、文广局、工信和商务局、司法局、就业局

16.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服务制度，健全高端人才服务机制，分层分类为人才提供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高效便捷服务。努力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公寓，为青年人才提供公租房，出台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破解企业“招工难、留人难”问题。

牵头单位：组织部

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公安局、教体局、住建局、工信和商务局、社保局

17.规范政商交往。梳理制定盐池县政商交往的“正负面清单”，防止清而不亲、谈商色变和亲而不清、官商勾结倾向。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优质服务。

牵头单位：工商联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发改局、环林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五）营造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18.强化自然环境保护和修复。着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宜居盐池，提升盐池对外吸引力。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健全常态化防治机制，保持空气质量良好；推进水污染防治，落实好河长制，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完善自然生态保护修

复、生态补偿、生态环境监管等体制机制，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牧局、住建局

19.美化城乡环境。巩固“卫生县城”“文明县城”创建成果，统筹好脱贫致富、环境污染治理攻坚，大力实施城市“双修”工程，加快实施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城市园林绿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居住环境。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牧局、环林局、卫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政法委、宣传部、组织部、检察院、法院、纪检委、编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林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安监局、文广局、卫计局、市场

监管局、法制办、工商联、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局、就业局、信访局、非公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盐池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和商务局，工信和商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完善政策落地机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县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解决具体问题。全面清理、评估、优化已出台涉企政策，建立涉企政策第三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涉及企业重大权益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和采纳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三) 强化督导考核。县委、政府督查室及纪委监委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滞后、工作成效一般的单位进行效能问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同时，建立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将营商发展工作纳入年终对各责任单位综合考评内容，切实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上台阶上水平。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盐池县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 落实分工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8〕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18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加大

力度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两个先行区”“两个示范区”，实施“三大战略”等重大部署，为我县加快发展、赶超跨越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全面部署了我县决胜全面小康的目标。今后三年，是我县从脱贫摘

帽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进的决战决胜期，也是盐池立足新起点、谋求新跨越的重大机遇期。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振奋精神，创新苦干，不折不扣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一要强化组织领导抓落实。认真对照各自分工，强化责任，细化举措，研究制定落实目标任务的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明确节点，落实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二要密切协作配合抓落实。要立足全局，强化协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负

责抓总，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促进落实。三要加大督促检查抓落实。对各项任务的落实，要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做到日常跟踪督办、年中重点抽查、年度总结考核，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县政府督查室要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实时汇总报告，对积极作为的激励表扬，对消极怠工的严查问责。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盐池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任务分解落实分工方案

一、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牧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体局、环林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文广局、统计局、县调查队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国税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

长9%和11%。（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调查队牵头，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水务局、农牧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全面完成年度生态、环保、安全等约束性指标。（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分别负责，县环林局、安监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二、聚焦脱贫致富，增进人民群众福祉

8.统筹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深化闽宁协作和央企帮扶机制，坚决实现高标准脱贫摘帽。（吴科常务副县长、杨学军副县长、徐情根副县长分别负责，县扶贫办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对全县农村常住户实施基础设施“五改一增”计划，加快哈巴湖生态移民搬迁步伐。（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扶贫办牵头，哈巴湖管理

局、环林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供电公司抓好落实)

10. 不断提升金融扶贫工作, 实现扶贫小额信贷 36 亿元, 贫困户户均贷款达到 9 万元以上, 对带动作用突出的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加大贷款贴息力度。推动“2+X”扶贫保护面提标, 对两项人身保险实行无差别全额补贴, 对其他扶贫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财政局、扶贫办牵头, 农牧局、卫计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1. 对所有农户特色优势产业进行普惠性扶持, 对还没有稳定脱贫的群众, 制定特殊政策精准扶持, 千方百计鼓起群众的“钱袋子”。(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牵头,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科技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2. 深入推进健康扶贫、教育扶贫, 着力提升保障标准、扩大覆盖范围, 坚决防止因病因学致贫、返贫。(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教体局、卫计局牵头, 民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3. 开展各类扶贫培训 4000 人次以上, 稳定就业率达到 80%。(吴科常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人社局、扶贫办牵头, 教体局、科技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4. 出台民风建设实施方案, 每个乡镇建设 3—5 个精神文明示范村, 引领全县群众物质脱贫和精神脱贫同步推进。(边卡副县长负责, 县文明办牵头, 民政局、文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5. 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 专项治理扶贫领域作风问题, 确保扶贫工作务实, 脱贫过程扎实, 脱贫结果真实。(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 县扶贫办牵头, 财政局、审计局、农牧局、卫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6.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 发放创业小额担保贷款 4000 万元, 创建 3 个创业孵化示范园区, 城镇新增就业岗位 1800 个,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5 万人次。(张晨副县长负责, 县人社局牵头, 扶贫办、金融局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7.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建立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库, 五项社会保险一票征缴率达到 95% 以上。(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社保局牵头, 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8. 全面推行城乡居民大病、慢病保险制度, 开展医保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为全县城乡妇女免费实施“两癌”筛查, 实行原发性高血压、二型糖尿病县乡村“三位一体”管理模式, 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 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社保局、卫计局牵头, 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9. 强化城市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救助, 提高城乡低保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 实现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化。(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牵头,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0.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新建改造 2 个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8 个农村老饭桌、2 所农村互助养老院。按照日间照料中心 4 万元/年/个、老饭桌 3 万元/年/个的标准, 为居家养老机构给予补贴。(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财政局牵头,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1. 坚定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突出抓好萌城战斗遗址纪念馆等革命历史教育基地建设, 全力做好退役士兵和军烈属安置保障。(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民政局牵头,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2.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改扩建农村幼儿园 2 所、中小学 3 所, 全面建成盐池六小。(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教体局牵头, 发改局、财政局、代建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3.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 加快义务教育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 突出抓好“两支队伍”建设, 完善教师培训、教学评价考核机制, 深入开展创新素养教育试点工作。(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教体局牵头, 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4. 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创新职业教育培训方式, 争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马瑞英副县长负责, 县教体局

牵头，有关部门、各乡镇和职教中心抓好落实)

25. 持续推进综合医改，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成高沙窝卫生院迁建，启动实施惠安堡卫生院改扩建二级医院、大水坑卫生院改造提标项目；加快推进县域医疗联合体建设，进一步完善“一站式结算”、家庭医生签约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马瑞英副县长负责，县卫计局牵头，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6.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县图书馆、新华书店迁建，向社会免费开放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支持村史馆与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合并建设，提高文化设施利用率，扶持10个民间艺术团队和10个农民文化大院发展壮大。创排一批接地气的文艺精品，全年开展农村文艺巡演等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200场次。(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27. 高标准办好各类品牌赛事，培育航空飞行营地等体育产业特色基地，新建4000平方米的综合健身中心(室内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并免费开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马瑞英副县长、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教体局牵头，通用机场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8.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创新驱动30条”，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研发与试验投入强度达到1%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科技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29. 统筹运用技改贷款贴息、科技创新后补助等引导方式，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8家以上，新建盐池滩羊研发中心等3个产业创新平台。(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牧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0. 加快“两化”深度融合，全县规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35%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1. 强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技支宁”

东西部合作等平台，吸引区内外高校院所在盐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力推动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基地院士工作站落地。(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2. 制定出台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深化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培养更多高素质实用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张晨副县长负责，人社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技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3. 科学制定工业保运行稳增长意见，加强要素保障和监测分析，确保宁鲁石化、金裕海化工等重点企业平稳运行，推动中海外瑞丰、金家渠煤矿等9个项目投产运营，年内新增规上企业5家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4. 坚持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油气化工等传统产业，重点抓好深燃众源、润广石化等10个技改技创项目，继续加大煤炭洗选、建材等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淘汰整治力度；全力推动白玉石膏加工等一批专精特新项目落地建设，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环林局、国土资源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5. 着力降成本补短板，加快推进园区整合优化，提高土地等资源综合利用率，实施低成本园区改造项目7个，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确保高沙窝工业区供水和双回路供电等重点项目全部建成运行，全面提升园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水平。(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供电公司抓好落实)

36. 高起点编制石膏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准入门槛和产品标准，建立基地网络平台，打响中国西北石膏产业品牌。(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科技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37. 全年实施 5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24 个，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115 亿元，同比增长 15%。（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8. 聚焦“1+4”特色优势产业，精准对标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科学调整产业扶持政策，推动特色产业由数量增长向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加速转变。（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科技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39. 充分发挥滩羊产业集团和滩羊产业协会引领作用，整合利用滩羊溯源、农产品加工配送等项目，实现滩羊全产业生产标准化、全流程产品可追溯、全产业效益有提升。持续加强盐池滩羊品牌宣传和保护，鼓励支持在大中城市增设专卖店和体验店，大力拓展滩羊高端市场。（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0. 年内建设 30 个滩羊养殖示范村，改造 30 个养殖示范园区，每个乡镇培育 1—2 个专业化饲草配送合作社，种植优质牧草 10 万亩，完成作物秸秆、柠条青（黄）贮 15 万吨，全县滩羊饲养量达到 315 万只。（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牵头，水务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1. 突出甘草种质资源扩繁、种植效益提升等关键环节建设，高标准建设狼洞沟等 5 个万亩野生甘草采种基地，种植抚育以甘草为主的中药材 6 万亩。（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科技局牵头，水务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2. 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调整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籽粒玉米 2 万亩。新建 10 个千亩集中连片优质小杂粮种植示范基地，新增黄花种植 4 万亩。（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牵头，科技局、水务局、粮食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3. 争取绿色无公害产品认证 5 个，引进培

育 3—4 家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龙头企业，建设 35 个示范性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等形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4. 大力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修高标准农田 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7 万亩，实施灌区高效节水自动化运行管理改造 5 万亩，争创全国高效节水示范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5. 制定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意见，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人社局、文广局、卫计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46. 实施长城关博物馆布展、明长城保护、影视基地、民俗文化园等 14 个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打造 2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7. 继续办好航空嘉年华、滩羊美食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会，加快开发精品旅游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性价比，争取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创建为 5A 级景区。（吴科常务副县长、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文广局、通用机场管理局牵头，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环林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8. 全年游客接待量突破 1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3 亿元。（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广局牵头，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49. 加快农贸综合市场、利源商贸城建设改造，推动盐州商贸广场、德昌铁路物流中心一期建成运营，进一步完善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做活城乡消费市场。（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0. 科学推进农村电商、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滩羊网等电商平台，着力扩大滩羊

肉、小杂粮等特色产品线上销售，年内实现行政村电商全覆盖，力争电商交易额达到2.5亿元。（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1. 加快培育健康养老、现代金融等新兴业态，推动永宏乐丰康复生态养生园一期建成投运，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年内争取上陵牧业主板上市。（马瑞英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四、坚持生态立县，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52. 紧盯生态红线布局产业、村镇、项目，绝不能“越雷池一步”。（吴科常务副县长、边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发改局牵头，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3. 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健全完善哈巴湖保护区社区共建共管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草原、偷猎盗采等违法行为，全力解决生态资源保护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4. 结合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项目，高标准完成长城旅游观光带、美丽乡村等重点区域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新增人工造林2.2万亩，封育补植2万亩，补播改良草原1.5万亩。（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农牧局牵头，哈巴湖管理局、水务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5. 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制定出台灌木平茬扶持政策，完成柠条等灌木平茬20万亩；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示范村，做大做强绿色产业。（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农牧局牵头，水务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6. 严把项目环保准入关，坚决杜绝“两高一资”企业落户，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

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环林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7. 实施清洁能源进乡村工程，着力扩大煤改电、煤改气覆盖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完成辖区所有2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治理，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在85%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环林局、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各乡镇和供电公司抓好落实）

58. 完善河（湖）长制管理机制，开展河湖岸线划界确权，加强沟渠河湖长效监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0平方公里。（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环林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59. 狠抓工业偷排、油区污染等专项治理，确保油区井场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实现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张晨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环林局牵头，公安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0. 启动实施环城生态水系项目，充分利用中水资源，构建起“两水环绕、层林拱卫”的水润盐州生态新格局。（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环林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花马池镇抓好落实）

61. 深入开展全县土壤详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网络。（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牵头，国土资源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2. 科学编制矿山整治规划，大力推进矿山综合治理，争创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县。（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国土资源局牵头，环林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3. 启动萌生固废环保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等环保项目，加大垃圾固废、农用残膜、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刘宝清主任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环林局、住建局、农牧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4.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和惩处各

类环境违法行为。(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环林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安监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五、推进城乡融合,加速新型城镇化进程

65.启动编制全县空间规划,建立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科学划定全县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国土资源局、环林局、住建局、水务局、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6.高标准编制城市“双修”总体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修编乡镇总体及建设规划、控制性详规。(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国土资源局、环林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7.坚持规划审批一支笔制度,每个重点项目,都必须通过县土地和城乡规划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政府办、发改局、国土资源局、环林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8.加强规划监督执行,深入开展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牵头,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69.全年实施城市重点项目30个,完成投资23亿元。(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70.突出盐州古城主基调,完成古城墙修复,结合城市双修,改造旧有建筑风貌。(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71.改造老旧小区10万平方米、棚户区1000户,开发商住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停车场5个,增设停车位2000个,完善充电桩、绿化带、宣传栏等设施;新修改造道路及供排水管线18公里。(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国土资源局、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和花马池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72.改造提升花马寺国家森林公园、广惠园等公园广场,续建市民休闲森林公园,新增城市绿地500亩。(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

头,环林局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73.启动实施南关社区改造工程,打造传承盐池记忆的地标性民俗旅游景点。(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74.启动建设智慧环卫,实现城市环卫运行全程实时监控;实施县城小区物业管理提升工程,理顺和规范物业管理运行机制,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制定城管综合执法监督考评办法,加快构建城市精准管理体系,整治“城市顽疾”,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环林局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抓好落实)

75.科学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因地制宜推进村镇建设。(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环林局、农牧局、文广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6.加快大水坑区级特色小镇建设步伐,持续提升惠安堡、高沙窝小城镇服务功能,新建王乐井、青山、冯记沟美丽小城镇,集中打造李塬畔等30个美丽村庄。(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发改局、环林局、农牧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7.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解决大水坑、惠安堡两镇2.88万群众的供水安全问题。(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大水坑镇、惠安堡镇抓好落实)

78.积极配合做好银西高铁、银百高速等国省干线建设,新修改造农村公路16条176公里,争创自治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改局、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79.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实施农村改厕2000户以上(水冲式500户、无水厕所1500户),城市公厕全部达到二类及以上附属式公共厕所建设标准,3A及以上景区旅游厕所全部达到2A以上标准。(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0.抓好新一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监管机制,投资1600余万元,

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县农村环境卫生进行保洁服务,确保农村环境真正实现长效化保洁。(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住建局牵头,环林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六、深化改革开放,激活发展动力活力

81. 加快构建“不见面、马上办”的审批模式,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82. 深入实施“多证合一”等商事制度改革,加快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力争市场主体增长8%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牵头,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4. 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实施天然气储气调峰综合利用等2个PPP项目,完成重点项目贷款融资4.5亿元。(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国资公司抓好落实)

85.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完成“两证合一”确权颁证,年内发证率达到60%。(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国土资源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6.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力争“两权”抵押贷款达到500万元以上。(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经站牵头,农牧局、金融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7. 大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水权交易平台,争取水权交易量突破200万方。(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水务局牵头,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88. 实施环保、资源费转税改革,形成有效约束机制。(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财政局、国税局牵头,县环林局、资能中心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89. 扎实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

培育6个集体经济示范村,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农牧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0. 研究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修订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1. 高标准新建改造国道338、省道308等进出通道,进一步加强与定边、环县、前旗等毗邻县区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道路交通领域的互联互通。(尹益龙副县长负责,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2. 加快银西高铁惠安堡站建设,拓宽河东机场盐池候机楼服务半径和功能,着力将德昌铁路物流中心打造成陕甘宁蒙区域开放的桥头堡,形成对外开放的空地快速通道。(尹益龙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分别牵头,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和惠安堡镇抓好落实)

93. 大力开展产业精准招商、主题推介招商和小分队定向招商,积极搭建沭盐精细化工产业园等对外合作新平台,力促哈纳斯集团、江苏天成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尽快落地。(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牧局、文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4. 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力争2—3家大企业总部落户我县。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0亿元以上。(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5. 精准选择大中城市开展盐池特色产品推介活动,支持迪藏食品、原野蜂业、怡健生物科技等企业在国内、境外建立营销网络,力争全年出口贸易总额突破3000万元。(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牵头,发改局、科技局、农牧局、文广局、非公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6. 超前谋划、论证一批补短板、促升级、增动能的重大项目。加大争跑力度,完善项目库,

全年储备项目不少于 150 个，争取项目资金 25 亿元以上。（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7. 坚持项目调度推进机制，狠抓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畅通联审联批“绿色通道”，严格落实项目包抓责任制，力促恒汇丰化工、新大地环保等 34 个重点预备项目开工率达到 80% 以上，全年完成投资 220 亿元。（边卡副县长负责，县发改局牵头，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七、狠抓依法治县，巩固和谐稳定局面

98. 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和公布制度，启动第二批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张晨副县长负责，县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99. 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办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抓好落实）

100. 大力实施“法律援助惠民”工程，设立县、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0 件，逐步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全力抓好“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推动“法律八进”活动取得实效。（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1. 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和道德模范评选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争创全国文明城市，进一步规范红白理事，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促进民风持续好转。（边卡副县长负责，县文明办牵头，发改局、民政局、文广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2. 突出抓好信访维稳资源整合，加快构建“一中心两平台”和县乡村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张晨副县长负责，县综治办牵头，公安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3. 扎实推进“四级五项”警务协作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公安局牵头，综治办、文广局、信访局等有关部门和

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4. 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信访“四无县”和“无访村（社区）”创建活动，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四张网”，着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张晨副县长负责，县综治办、司法局、信访局分别牵头，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在麻萌线、杨丁线等 12 条路况复杂的县乡道路沿线设置标志牌 290 块、波形护栏 25542 米、平交路口 18 处。实施好大水坑救灾物资储备库等安保应急工程，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吴科常务副县长、尹益龙副县长、马瑞英副县长、边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分别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6.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自治区食品安全先进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八、秉承为民宗旨，全面提升政府执行力

107.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四个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办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8. 坚持重大决策事项向县委、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办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09. 优化绩效考核和督查问责，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对积极作为者激励表扬，对消极懈怠者严查问责，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吴科常务副县长、张晨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办、人社局分别牵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抓好落实）

110.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监管，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吴科常务副县长负责，县审计局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8〕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县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受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区、市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

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认真落实“五个扎实推进”，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建设责任政府、法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和廉洁政府，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谱写新时代盐池建设的新篇章。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各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规矩和纪律，勤勉廉洁。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

县长助理协助县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协助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县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县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商量决定。

第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协助分管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第九条 县长外出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在此期间也不在盐，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县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各局局长、扶贫办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审计局在县长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对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县委的统一部署，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全面贯彻执行区、市党委、政府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强基础、保增长、调结构、重质量、保民生，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建设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完善社会治理方面的政策制度，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监管及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益，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化、标准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政务”，构建“网上办、不见面”政务服务模式，简化服务流程，优化服务标准，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监察，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格局，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发展长效机制，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电子政务发展水平，提升政务系统协同能力。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工作各个方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定期清理，确保统一。

第二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县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审定，经统一编码和登记后发布决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县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经本部门和政府法制部门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制定时必须依法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科学设定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责和权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向社会

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和向县政协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积极主动核查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反馈或公布。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

道,维护信访秩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要自觉接受县监察委员会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签订政府合同前,必须经本部门(单位)法制机构和单位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未经本部门(单位)法制机构和单位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的,不得签订合同。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智囊机构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科学性、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发展战略、财政预算、民生计划、重大改革方案 and 政策措施、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建设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应按照《盐池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县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暂行办法》(盐人常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事前听取人大意见建议,履行向人大报告、备案制度,由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盐池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乡镇(街道办)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凡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县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县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县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

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由分管副县长协调处理后，及时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各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区市驻盐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形势。

第四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政府法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会议内容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列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研究向区、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县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审议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县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

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社会分配调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县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政府工作人员任免、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

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按照分工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县长确定。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严格审核把关，报分管副县长审签；政府办公室根据分管副县长批示意见，汇总后按程序报政府办公室主任核签，报县长审定。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一般不提交会议审议；确需提交会议的，应提出倾向性意见。

第四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組織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应提前向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人员不能按要求列席会议的，需会前向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请假，并向政府办公室备案。因故不能参加政府专

题会议的人员，要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和各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县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分管副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审定。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县长或副县长签发。

第四十九条 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整合。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不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召开。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从严把控副县长参会规格，副县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只安排分管副县长出席，其他副县长不陪会；副县长一般不出席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部门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人数不超过300人，时间不超过1天；县长出席的会议，可要求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乡镇（街道办）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副县长出席的会议，不要求乡镇（街道办）和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县长批准。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县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对不符合行文规则报送的公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除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

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之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的理由和依据，提出办理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县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五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副县长转请其他副县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有关计划投资及财政方面的事项，由政府分管副县长先行协调提出办理意见后，报县长决定。

第五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等议案，由县长签署。

第五十三条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和分管副县长审核后，由县长或主持工作的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县长签发。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县长签发。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

第五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县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

和结果。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县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县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县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县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县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县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五十九条 负责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县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并视情况向县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

第六十条 县人民政府要强化督查，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县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全县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三）县人民政府全体会、常务会、县长办公会和专题会决定的事项；

（四）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市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五）全县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落实情况；

（七）县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一条 分管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政府办公室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县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县长或者常务副县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第六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四条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强化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注重应急宣传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推进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十五条 加强值班管理和值班检查，落实值班值守规定，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在岗带班

制度。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要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强化首报意识，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立即向县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半小时内书面报告。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区市县有关规定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贯彻执行，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县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九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县长与常务副县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县长出访、出差和休假，要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备；

副县长、政府党组成员、县长助理和政府办公室主任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县长或常务副县长请假。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要事先向县长和分管副县长请假，并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备查。

第七十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在管好自己的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七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2017年制定的《盐池县人民政府规则》（盐政发〔2017〕40号）同时废止。本规则之前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盐政发〔2018〕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认识，增强防范和
风险意识，积极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按照《自
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
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宁处非办发〔2018〕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非法集资风险的新特点、新趋势，坚持
宣传引导、主动发声，通过覆盖全县城乡的宣
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危
害性的认识和对非法集资行为的识别能力，增
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与风险自担意识，建立健
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二、宣传时间

2018年5月15日—6月15日

三、宣传内容

(一)法律法规。宣传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群众充分认
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政府不会买单
的现实，增强“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
意识，教育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投资理财。宣传普及投资、理财以及
与非法集资相关的专业知识，向广大群众介
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教育群众准确识别非法集资、介绍合法的
投资渠道和理财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理性
投资、合法理财。

(三)典型案例。剖析近年来查处的典型
非法集资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
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和风险
性以及社会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
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四)民间借贷。宣传非法集资和民间借
贷、正规金融业务的区别，引导群众增强
辨别能力，明确非法金融活动和正规金融
业务的界限，提高防范意识，防止上当受
骗。

(五)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相关政

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重点针对P2P网络借
贷平台、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业务等进
行宣传教育，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
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

四、宣传方式

(一)集中宣传日宣传。2018年5月15
日，县处非办各成员单位，在县人民广
场开展以“普及金融知识、防范非法集
资、打击经济犯罪”为主题的防范非法
集资大型集中宣传日活动。

(二)公益广告片宣传。在我县广播电
视频道黄金时段集中播放防范非法集
资公益宣传广告片。

(三)微信同步宣传。将有关防范非法
集资的公益广告短片、口号标语和经典
案例等宣传内容，同步在微信平台进
行宣传。

(四)海报宣传。印制有关防范非法
集资宣传海报，在机关单位、驻盐金
融机构网点头乡镇社区、街道社区
等人口密集区张贴宣传。

(五)电子屏宣传。通过各金融机
构网点头电子屏幕和机关办公场所
电子显示屏，集中滚动播放有关防
范非法集资宣传口号标语。

(六)开展“六进”宣传。通过宣
传教育进村组、进社区、进机关、
进学校、进工厂、进家庭等方式，
营造浓厚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氛
围，增强群众非法集资识别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街
道办)、县处非成员单位要以此次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
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日
常宣传，注重培育发展常态化宣
传方式和载体，推动宣传教育长
期化、经常化、规范化。

(二)开展集中宣传。各乡镇应
在广场、人群聚集区域等地组织
开展一次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
传活动，提升宣传教育影响力。
各成员单位可根据本行业、本
系统实际情况，单独或联合开
展相关宣传活动。

(三) 突出媒体宣传。各乡镇、成员单位要突出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四) 实现宣传全覆盖。按照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要求,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村组、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工厂、进家庭,开展全方位、全覆盖宣传活动。

(五) 加强重点领域宣传。各乡镇、成员单位要以投资理财、互联网金融、私募股权投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养老院、民办教育机构等案件高发领域及本地其他案件高发区域为重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六) 拓展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节目,善于运用通

俗、生动、形象的语言,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生气的宣传产品,全面提高宣传教育的有效性。

(七) 做好总结上报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县处非成员单位在宣传活动中要注意收集各类文字、图像资料,于5月31日前通过简报、处非动态等形式向县处非办报告活动开展情况。

联系电话: 0953—6012021

邮箱: 305627933@qq.com

附件: 1. 防范非法集资政策宣传内容索引
2.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
3. 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政策宣传内容索引

一、《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

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

四、《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处非联发〔2008〕4号)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

六、《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号)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

〔2004〕240号)

八、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广电总局、新闻总署《关于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广告审查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广字〔2007〕190号)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宁证办发〔2015〕166号)

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非法集资专项应急预案〉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宁证办发〔2015〕165号)

十一、《自治区金融局、公安厅、财政厅、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宁金融局发〔2016〕67号)

附件 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标语

一、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责任自负。

二、警惕借所谓的种植、养殖、生态环保投资、高科技项目、矿产开发、炒黄金、炒期货等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

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四、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五、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社会和谐。

六、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稳定。

七、远离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八、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九、远离非法集资“六不”忠告：高息“诱饵”不动心；老板“实力”不崇拜；“官方”背景不迷信；“合法”吸储不大意；“熟人”热心不轻信；违规吸储不参与。

十、参与非法集资，你想要高息，他骗你本金。

十一、抵制非法集资高息、高回报的诱惑，严防血本无归。

附件 3

2018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大型集中 宣传活动		“六进”集中宣讲活动										发放或悬挂、 张贴宣传品		
组织 场次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村 组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社 区 (次)	参与 群众 (人 次)	进机 关 (次)	参与 员工 (人 次)	进学 校 (次)	参与 师生 (人 次)	进工 厂 (次)	参与 职工 (人 次)	传单、 手册 等宣 传材 料	海报、 展板、 横幅 (张、 个)	购物 袋等 其他 各类 宣传 品 (份)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其他宣传活 动或方式		
报刊杂志		电视台/电台				网络媒体						发送短信 (条)		播放防范 非法集资 公益广告
新闻 报道 (条)	专题 专访 报道 (次)	新闻报 道(条)	专题专访 节目(个)	网站新闻 报道(条)	网站专题 专访(个)	微博自媒体、 微博宣传 (次)								

盐池县全面深化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

党办发〔2018〕31 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做好今年改革工作意义重大。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改革全过程，统筹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部署的改革举措和党的十九大部署的改革任务。紧紧围绕实施“三大战略”、落实“五个扎实推进”，进一步增强担当意识，加大改革力度，注重改革攻坚，着力巩固拓展改革成果，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全区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一、围绕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抓好一批改革任务

1. 落实“不见面、马上办”要求，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加快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加快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和总结推广工作。

责任领导：边卡、张晨

协调单位：行政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政府办、编办、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法制办、国税局等相关单位

2. 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巩固扩大试点成果。

责任领导：马丽红、张晨

协调单位：行政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编办、法制办

配合单位：改革办、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3. 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我县落实方案，全面摸清隐性债务底数，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审计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4. 推进部分重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制度改革，引入分配竞争机制，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5. 落实好自治区《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抓好“三大”核算改革，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统计指标体系。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统计局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林局、水务局、农牧局、人行盐池支行等相关单位

6.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

7. 深化文化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组建国有

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研究出台《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文化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关于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有关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小康助力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责任领导：陈旭、边卡

协调单位：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文广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发改局、人社局、审计局、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8.深化工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优化整合，明确功能定位。

责任领导：刘宝清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编办、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国土局、环林局、法制办、有关乡镇

9.扩大科技金融试点范围，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扩大覆盖面，解决企业科技创新融资难题。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科技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局）、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

10.推动旅游资源“三权分离”改革，理顺景区管理体制，形成多方联动、政出一门、利益共享的新格局。

责任领导：牛彝、边卡

协调单位：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文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环林局、住建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11.按照国家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研究出台我县《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方案》。

责任领导：边卡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国土局、

环林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等相关单位

12.降低实体企业制度性成本，多措并举降低企业用能、用网、用工以及物流、融资等成本，落实好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率的有关政策。

责任领导：张晨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13.着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落实《自治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实施意见》，出台我县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好《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责任领导：张晨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工商联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非公经济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

14.深入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力争取得阶段性成果，年内完成试点任务的70%以上。

责任领导：尹益龙、边卡

协调单位：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财政局、国土局、环林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15.总结提升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经验，持续推进试点工作，推进大众创业创新，构建政策综合服务体系，年内完成试点任务的70%以上。

责任领导：边卡、张晨

协调单位：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就业局

配合单位：教体局、财政局、国土局、环林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16.继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提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责任领导：边卡

协调单位：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国税局、人行盐池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

17.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完成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批，制定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责任领导：张晨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18.落实好自治区《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特殊人才评审办法，完成高教、中专、技校、工程、新闻、体育、档案等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标准和条件的修订。

责任领导：张晨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教体局、科技局、财政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19.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确定

二、围绕实施脱贫致富战略抓好一批改革任务

20.落实好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制定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建立统筹推进农村“五位一体”工作机制。

责任领导：边卡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政研室、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体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环林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文广局、卫计局、扶贫办、统计局

等相关单位

21.学习借鉴“蔡川模式”“张易模式”等经验做法，总结提升金融扶贫“盐池模式”，加快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县”建设。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牧局、人行盐池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人保财险公司等相关单位

22.稳妥有序推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范围，盘活农村存量资产。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国土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住建局、农牧局、人行盐池支行等相关单位

23.探索建立脱贫攻坚激励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措施，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力更生和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4.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多元化服务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落实好《全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底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扩大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农经站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财政局、国土局、环林局、水务局、农牧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

25.探索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试点，赋予集体林地经营权更多权能。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国土局、农牧局、人行盐池中心支行、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26.坚持市场化方向,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农牧局、扶贫办

配合单位:财政局、环林局、人保财险公司、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三、围绕实施生态立县战略抓好一批改革任务

27.全面开展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完成农业用水水资源确权,实行水资源使用权动态管理。推进水权交易改革,促进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落实农业用水价格管理、供水计量、定额管理、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措施。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农村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环林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28.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深化空间规划(多规合一)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自治区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办法》,完善考核评估机制。

责任领导:尹益龙

协调单位: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国土局、环林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29.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探索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追责体制机制。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纪委监委、财政局、国土局、环林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审计局、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30.按照中央部署,推进统一履行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体制改革。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国土局、水务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31.深化“河长制”“湖长制”改革,落实《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出台我县2018年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清河行动及河沟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提升河长制工作综合平台应用水平,全面建立跨行政区域断面水质交接机制。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落实自治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我县配套方案,按照“监察上收、监测垂管、执法下移”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监督机制。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33.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建立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水环境治理。

责任领导:吴科

协调单位:生态文明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环林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牧局、各乡镇及相关单位

四、围绕增进社会和谐完善社会保障抓好一批改革任务

34.抓好第二批国家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相关工作,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推进落实分级诊疗、全民医保、现代医院管理、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五项制度”。

责任领导:马瑞英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卫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

单位

35.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积极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及法检两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

责任领导：施选峰

协调单位：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

配合单位：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单位

36.开展乡村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试点，严肃查处非宗教团体社会组织利用境外资金资助宗教性活动。

责任领导：张学良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统战部

配合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人行盐池中心支行、各乡镇等相关单位

37.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逐步推开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有序推进职能划转、体制机制建立、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

责任领导：尹益龙

协调单位：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编办、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环林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等相关单位

38.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车改革，建成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全区新的公车管理机制。

责任领导：边卡

协调单位：行政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发改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39.落实自治区《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出台我县配套实施方案，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

责任领导：马瑞英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各部门

40.建立重特大疾病健康补充医疗保障机

制，落实重特大疾病健康补充医疗保障工作。

责任领导：马瑞英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卫计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财政局、社保局、人寿保险公司等相关单位

41.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责任领导：马瑞英

协调单位：社会保障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42.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避免引起区域性风险。

责任领导：尹益龙

协调单位：城镇化改革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国税局、人行盐池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

五、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抓好一批改革任务

43.完成县监察委员会机构设置，建立规范、高效的内部运行机制，探索纪法衔接机制。

责任领导：孙佰柱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人大法工委、法院、检察院、组织部、政法委、公安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单位

44.全面推开巡察制度，制定巡视五年规划，启动新一届党委巡视工作。

责任领导：孙佰柱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县委巡察办

配合单位：组织部、编办等相关单位

45.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激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若干意见》《县（市、区）党政正职综合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在全区村级党组织中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致富

民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全区农村基层推广“两个带头人”工程经验的意见》，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引领作用。

责任领导：马丽红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农牧局、扶贫办等相关单位

46.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建立一线考察考核干部工作机制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施计划的意见》。

责任领导：马丽红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有关单位

47.完善基层党的制度建设，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出台我县配套方案。

责任领导：马丽红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及有关单位

48.按照自治区群团改革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县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的改革方案。

责任领导：陈旭、张学良、马瑞英

协调单位：党的建设专项小组

牵头单位：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

配合单位：县委办、组织部、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等相关单位

49.及时向自治区全面深化改革信息化平台报送改革信息及动态，加强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动态管理。

责任领导：张学良

牵头单位：改革办

配合单位：各专项小组办公室、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

六、相关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按照中央和区、市部署要求，站在新的起点上谋划和推进改革，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40周年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

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县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的总协调，并进行督察督办。各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任务落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对任务进行细化，明确责任分工，逐项抓好落实。县改革办要加强与区、市改革办的衔接，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抓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注重调查研究，善于研究和解决新矛盾新问题，以更大精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要加大督察力度。县改革办、各专项小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根据盐池县《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实施办法》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督察，对中央和区市部署的改革任务重点督察，对落实难度较大的改革任务专项督察，发现问题及时列出清单、明确责任、挂账整改。根据中央和区市重大改革部署，采取下发改革任务通知单的形式，随时向各专项小组、各单位追加有关改革事项，并纳入督察考核范围，切实发挥督察考核“指挥棒”作用，把督察考核结果作为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要健全保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重视改革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改革干部的能力素质，确保改革有人抓、有人管，解决好改革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同时，各改革任务牵头单位每个月至少梳理总结2条以上改革信息，每季度报1篇改革综合性经验材料，由县改革办进行提炼总结后上报，争取更多的改革经验被国家及自治区主流刊物上转发刊登。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县全面深化改革的做法和成效，及时报道先进典型经验，及时回应广大干部群众关切，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促进改革的浓厚氛围。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盐池县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盐池县全面推进 依法治县工作要点》的通知

盐党办发〔2018〕74号

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党委（党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8年盐池县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盐池县委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

2018年盐池县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要点

2018年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县、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盐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定不移推进法治盐池建设，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努力让法治成为盐池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盐池各族人民生活的重要内容。

一、加快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1.提高党的领导法治化水平。加大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备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制度和县委决策部署的严肃、统一、协调。建立县委法律顾问和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办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党委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3.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严

格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全面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4.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权试点改革。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败诉案件责任追究机制,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牵头单位:县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街道)

5.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创设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业证照事项,将相关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全面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6.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县、乡两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总结贺兰县、平罗县、青铜峡市、彭阳县、海原县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县、乡两级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年内在全县全面推广。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7.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扩大法

治政府示范创建覆盖面,完善评价标准,加大示范创建指导力度,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8.全面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自治区对盐池县8个乡镇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第三方评估,客观评价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把第三方评估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体系,持续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法制办

责任单位: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9.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划转,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编办、法制办、财政局、人社局、公安局、环林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

10.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明确综合执法适用范围、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综合执法制度建设、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和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六项重点改革任务,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县文广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人社局、法制办、财政局

11.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力度。全面落实环境执法“三项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登记制度。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做到违法必究,损害必罚。加强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强化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

牵头单位：县环林局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理顺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环保法庭，合理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保持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高压态势。

牵头单位：县法院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环林局、法制办

二、全力推进司法公正

12.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加快推进完善员额管理制度、建设新型办案团队、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等各项重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县司法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

13.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刑罚轻重、认罪与否等情况，完善刑事案件分流机制，推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庭审实质化，保证庭审发挥决定性作用。完善常见刑事案件犯罪基本证据标准指引，优化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构建适应实际需要的刑事司法新模式。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化解方式多元化，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引导更多民商事纠纷以非诉讼方式解决。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人大法工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14.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内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巡查，着力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做好迎接全国执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组织部、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认真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政法部门结合执法司法实际，在本系统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为重点，通过异地评查、上下评查、第三方评查等方式，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着力解决执法司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15.加强产权保护。认真贯彻《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完善落实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等司法政策，加强对各类企业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保护。健全产权保护协调会议机制，更好发挥法治在稳定预期、激励创新方面的重要功能，完善加强产权保护、维护契约自由、促进公平竞争、鼓励诚实守信的制度机制。依法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刑事申诉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查处机制。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16.聚焦“三大战略”实施，提供司法保障。围绕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创新执法司法理念，坚持保障发展和依法打击相结合，制定服务“三大战略”法治保障实施办法，依法稳妥审慎处理涉及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保护方面的案件纠纷，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17.加强和规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完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对执法办案的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严重侵害公益行为的监督，加大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案件提起公益诉讼，依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级党委、政府要带头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责任单位：县法院、国土局、环林局、市场

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18.继续推进解决“执行难”突出问题。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体系建设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深化执行制度改革，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以涉及党政机关、特殊主体被执行人为重点，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坚决打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牵头单位：县法院

责任单位：县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9.防范和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健全金融监管系统，建设地方金融监控和风险防控平台，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线索的排查、分析、研判，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法查处金融、财税、资本市场、社会民生等领域经济犯罪案件，重点打击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内幕交易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坚决惩戒违法违规活动。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全面深化社区警务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一村（社区）一警”社区警务指导意见》。通过实施“六建六促”，强化五项基础工作，全面推开“1+X+N”城乡社区警务模式，基本建立“一村（社区）一警”警务机制。抓好“12345”民生服务平台建设，为公安“110”分流警务警情。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综治办、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1.深化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严格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依法终结制度，年内依法终结一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促进信访秩序进一步好转。充分发挥律师行业等第三方组织的积极作用，全面落实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效实施司法救助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受害人给予必要救助。探索建立联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机制，设立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组，负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受理归类登记交办及督办工作。依法妥善处理涉及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引发的涉法涉诉和信访问题。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等部门（单位）

三、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进社会依法治理

22.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全面深入学习新修改宪法内容。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自觉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将学习宣传新修改宪法内容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计划，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建立对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查和法治能力测试制度。积极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加强各级普法网站建设，完善新媒体普法矩阵，充分利用12348宁夏法网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以梳理年度法治新闻，推动法治进程”为宗旨，组织评选年度十大法治新闻和十大法治人物，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传递法治建设正能量。

牵头单位：县普法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深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度和自治区《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对县直普法责任单位编制的“四清单一办法”向全社会进行公告。

牵头单位：县普法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普法责任单位

推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深化分业、分类法治宣传教育，并逐步形成长效机制，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在媒体上发布公益性案例，让法治成为全社会推崇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及各行政执法机关

23.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年内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在村（社区）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自身权益。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建立健全依法治县保障落实机制

24.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推动落实依法治县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将实施方案于10月10日前报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定期听取汇报，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本部门（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

道。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认真落实牵头责任，做好牵头工作的具体推动工作；配合部门要强化协作意识，积极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年底前，要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5.强化督查考核。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推进法治建设、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加大通报力度，督促整改。加大推进法治建设考核力度，确保依法治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效能考核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6.加强依法治县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职责、任务要求，坚持职责任务与队伍建设相匹配，加强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素质，确保法治机构、法治工作队伍成为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编办

责任单位：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政府建设办公室、普法办公室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盐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1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0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我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我县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立县战略,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二、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物基本单位名录库、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进一步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三、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凡是年度资料,均以普查时期全年数据为准。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盐池县县域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登记调查对象为有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产生的所有产业活动

单位。其中,对可能伴有较高含量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的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企业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和具有危险品贮存、物流的开发区进行登记调查。

2.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种植业和水产养殖业。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确定抽样调查单位。

3.生活污染源。废气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抽样调查城乡居民燃煤、燃气消费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以及城镇扬尘源。

废水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为县城、乡镇的市政排污口。抽样调查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城镇和乡村。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厂。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医疗废物处理(置)厂包括焚烧厂和高温蒸煮厂、化学消毒厂、微波消毒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污染源。

机动车污染源包括汽车和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材料消耗

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农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县城、乡镇的市政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

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四、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国家指导、地方调查和普查对象填报相结合，排放监测、物料衡算和产排污系数多种方法核算相结合，技术手段和统计手段相结合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污染源普查坚持部门数据共享优先、信息化手段应用优先、抽样调查方法使用优先原则，优化普查方法，提升普查效率。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大数据综合分析，分行业分类制订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大数据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排水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

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费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费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二) 普查步骤。本次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与清查阶段（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

重点做好普查方案编制，设立机构，落实经费，进行相关技术准备。开展普查名录库筛选建库与普查清查，全面排查摸清普查对象，建立普查名录库。开展普查宣传、培训和普查试点工作。同时，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进行放射性指标初测和取样监测，确定伴生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对象；排查确定市政排污口名录，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2.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组织开展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采集录入、汇总和质量审核工作，通过逐级审核汇总形成普查数据库，建立重点污染源档案。2018年底完成全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

3.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

上报普查成果，总结验收表彰。

五、普查组织及实施

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

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分工协作。同时，按照信息共享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项调查等相关资料，借鉴和采纳有关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成果。

(一) 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充分利用有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项调查成果，借助第三方服务购买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

(二) 组织机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盐池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中污染源清查、调查、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数据库的建立工作，接受区、市的监督、抽查、评审、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林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三) 部门分工。普查工作在自治区、吴忠市及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

宣传部：负责做好污染源普查媒体宣传工作，组织做好有关宣传活动。

发改局：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配合做好工业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公安局：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普查相关工作。

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国土局：负责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基础测绘、地理国情普查等基础数据支撑，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环林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污染源

普查工作，负责拟定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负责污染源的监测，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技术报告，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和普查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各阶段工作方案、技术报告和数据库建设。

住建局：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交通运输局：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入沟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全县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入沟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农牧局：负责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

县国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负责提供《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锅炉的使用登记信息。

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相关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及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上级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要充分发挥环境科学研究院、行业研究机构、高校、环保咨询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四）建立考核和监管奖惩制度。县人民政府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强化考核与监督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影响全县普查工作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对普查工作措施得力、

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五）加强普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区、市关于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配置要求，组建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踏实敬业、勇担重任的普查队伍。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明确权责纪律，维护其合法权益，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普查队伍稳定。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重点调查单位要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宣传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要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宣传工作。

普查中，可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教育单位和社会青年中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经考试合格后聘用。

（六）普查质量管理

1.建立质量保证机制。按照有关普查质量控制规范、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度，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定期上报普查进度，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工作。

2.压实工作责任。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各乡镇、各部门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各类被调查主体对填报数据质量负责，普查机构对同级普查汇总数据质量负责，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执法检查，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3.建立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制度。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各部门和各阶段的质量控制责任，建立包括第三方在内的数据核查机制，强化普查排放数据与能源和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环境质量数据一致性审核，切实保障普查质量。

(七) 宣传动员培训。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 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 广泛深入地宣传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 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行各业支持污染源普查的社会氛围。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精心策划, 落实经费, 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 确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 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 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全过程。

六、普查经费保障

本次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 按照分级保障原

则, 县财政局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部门预算, 按时拨付, 确保到位。

普查安排经费主要用于: 普查方案的制定, 组织动员、宣传、培训, 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 普查人员经费补助, 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 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 数据录入、校核、加工, 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 经县财政局审核后, 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预算中, 分年度按时拨付。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安全工作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各部门、直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市有关会议精神, 进一步强化公共安全管理, 确保岁末年初及春节、全国和全区“两会”期间全县社会安全稳定,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共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进一步统一思想

岁末年初历来是各类安全事故多发、易发、高发期, 安全稳定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自治区许尔峰副主席在1月3日全区公共安全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时刻绷紧公共安全这根弦, 真正把公共安全放在心上、抓在手上, 认真落实监管责任, 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 全力维护公共安全。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 以对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 进一步提高做好公共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的认识,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 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最严格的责任, 切实抓好当前公共安全工作, 严防各类灾害、事故发生, 确保全县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严防公共安全事故

各乡镇、各部门要以清查整治公共隐患为重点, 以防范事故为目标, 开展一次“全领域、全行业、拉网式”的社会公共安全隐患大检查, 全面排查本辖区、本行业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活动场所、各类公众聚集性活动等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尤其对公共安全事故高发时期、易发地段、易发行业, 要坚持常态排查、及时治理, 切实做到找得准、查得深、治得好。对查出的问题, 要按照“理一套方案, 定一段时间, 消一批隐患”的思路和要求, 切实抓好

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要坚持盯住问题办，盯着事情干的工作方法，对于不按挂牌督办要求整改、擅自投入使用的企业和单位，不但要责成企业彻底整改，还要依法追究企业法人责任。同时，要通过开展常态化、针对性、全覆盖的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安全监督，探索建立公共安全“黑名单”制度，增强公民公共安全意识。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监管，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公共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公共卫生、大型活动、消防安全、寄递物流、危爆物品、城市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等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

(一) 道路交通领域。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大宣传、大警示活动，扎实推进事故多发、易发路段整治、主干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城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校园门口及周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从严整治酒后驾驶、超速行驶、涉牌涉证、疲劳驾驶、客运车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从严管控重点车辆的行车秩序；督促企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维护，严格检查运输车辆设施设备技术性能，加强对客运车辆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特别是春运期间要合理调整车次，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运行，从源头上防范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二) 公共卫生领域。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力度，提高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抽检频次；加强市场监管，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滥用添加剂等问题；加大对各类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个体商贩、小工作坊、小餐馆的检查和监管力度，坚决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加大对重大疫情的防控，强化动态监测，规范完善疫情网络直报制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大型活动领域。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切实加强对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严格审批制度，科学制定方案，推广市场化安保运作模式，落实主办方责任。对

批准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相应的安保力量，协助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对群众自发的各类祈福、祷告活动和商场促销活动，要及时掌握、适时跟进，严防发生拥挤踩踏等治安灾害事故。（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工信和商务局、文广局）

(四) 消防安全领域。做好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障和冬季火灾防控工作，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各项措施，按照“九个必查”要求，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城市大型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和执法力度，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未通过消防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全面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确保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五) 寄递物流领域。全面开展物流寄递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推动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落实，验视区、储货区等重要部位做到视频监控全覆盖，及时发现可疑和危险物品，严厉查处和打击物流寄递业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通过物流寄递渠道夹带运送危害国家安全的非法政治宣传品行为、贩运毒品行为、贩运枪支弹药及其配件行为以及寄送危险化学品等各类禁寄和违禁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工信和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公安局）

(六) 危爆物品领域。开展危爆物品综合治理，强化重点地区集中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安全隐患，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基础管控，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对涉危涉爆单位、人员、储存库、物品的动态管控水平。加大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力度，落实易燃易爆场所电气防爆设施安全措施，大力整治危险化学品非法仓储、运输等问题。针对烟花爆竹销售即将进入旺季的情况，加强对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坚决打击、取缔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工信和商务局、公安局）

(七) 城市公共设施领域。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及管线

安全检查，严查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建设是否合法合规。特别要扎实做好城市燃气管网和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整治管道老化、超期服役、市政施工人为破坏等安全隐患和问题；加强对油气运营的加油站、加气站和油库安全条件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工信和商务局、国资公司）

（八）公共场所领域。突出对车站、商场、市场、旅游景点、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农家乐、幼儿园、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废品回收点、棚户区、老旧小区、出租房屋、宗教活动场所、大众洗浴场所、KTV、养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场所的安全检查，建立人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教育局、宗教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工信和商务局、文广局、卫生和计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各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

四、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救援响应和能

力建设

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做好应急方案、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准备。要加快构建科学高效的应急体制机制，指导和督促企业修订并完善应急预案，细化操作流程，提升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机衔接。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装备建设，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事故救援实战能力，确保关键时刻能快速应对、科学处置。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事故，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到场、第一时间处置，同时要及时按程序上报有关情况，不得迟报、不得越级上报。要强化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救援处置专项演练，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反应迅速、灵敏、高效。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 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1号)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宁夏2030”发展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3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县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其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居民生活方式、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显现,慢性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

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近年来,县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环境整治、烟草控制、体育健身、营养改善等工作,初步形成了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机制和防治服务网络。慢性病防治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健康盐池”为抓手,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

工作方针,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与全区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2.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3.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4.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

(三) 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

到 202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 2015 年降低 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盐池县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 万）	188.5	下降 10	下降 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	—	摸清底数	提高 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	摸清底数	60	预期性
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 万）	7.1	下降 10%	下降 15	预期性
40 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	摸清底数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8	1	1.2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0.1	0.2	0.3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85	预期性
35 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	摸清底数	30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0	50	65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8.9	大于 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覆盖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4.5	5.6	6.2	预期性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	小于 25	小于 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9	下降 5%	下降 10%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0	0	10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卫生计生部门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规范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根据不同人群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充分调动有威望的回族学者积极开展科学健康宣传。积极开展以流动人口、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为重点的普及健康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 2025 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0%。

2.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贯彻零级预防

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和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传统养生健身法，开展群众性中医养生保健活动。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推动无烟场所建设。充分挖掘推广回族传统养生保健适宜技术，不断创新和丰富慢病预防方式，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

专栏 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项目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
健康教育：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活动、健康家庭行动。

(二) 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高危人群的发现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国家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推动上消化道癌、大肠癌、宫颈癌、脑卒中、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的机会性筛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 40 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对辖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包括血常规、肝肾功能、心电图、B 超及颈动脉超声

等较为齐全的健康，进行健康状况评估。

2.开展个性化健康干预。提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戒烟干预能力，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到 2025 年，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

专栏 2 慢性病筛查干预与健康管理项目
早期发现和干预：癌症早诊早治，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
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患者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

(三) 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并逐步规范常见病、多发病患者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对超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的慢性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 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在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

术指导等方面作用,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盐池心血管防治中心、脑血管病防治中心、癌症防治中心、糖尿病防治中心、慢性呼吸道疾病防治中心等慢性病防治中心。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工资水平和经费标准。要明确具体的医疗机构承担对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到上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短期培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

2.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县级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3.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 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等相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

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鼓励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

2.保障药品生产供应。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非基本药物,逐步增至30%以上,提高基层药物的可及性,推动患者首诊在基层工作发展。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 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整洁城乡卫生,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餐厅(食堂)建设,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运动健身环境,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

2.完善政策环境。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大控烟执法力度,提高控烟成效。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烟。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规定,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动营养立法,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发展。以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各具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

示范区建设质量，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县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到2025年前，力争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功。

专栏3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项目

健康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城镇建设，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烟草危害行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七) 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相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

2.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

3.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

生服务。

(八) 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基本摸清全县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

2.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预防干预、诊疗康复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结合重点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专栏4 慢性病科技支撑项目

慢性病监测：疾病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农村环境卫生监测、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空气污染等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人体生物监测）；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学生健康危害因素和常见病监测）。

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适宜技术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盐池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我县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我县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盐池县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广电、体育、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五、督导与评估

县卫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疫苗管理工作机制

（一）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策略。县

卫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2016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年版）》安排部署本辖区预防接种工作，科学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确定预防接种模式。根据我县疫苗针对传染病流行情况，适时开展目标人群预防接种，有效建立免疫屏障，保护易感人群。群体性预防接种要经过安全性、有效性和卫生经济学评价和论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上级卫

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二) 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县卫计局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报告工作,提高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及鉴定水平。在新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建立前,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和异常反应补偿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52号)开展补偿工作。

(三) 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等部门建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协调与衔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信息,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协同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依托当地儿童免疫工作和重大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健全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协调机制。

二、加强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

(一) 规范疫苗集中采购工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宁夏药品集中采购网实行网上采购第二类疫苗,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地区的预防接种单位。

(二)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管理。县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全县疫苗冷链配送管理体系,加强冷链储运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第一类疫苗由自治区、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逐级配送的方式配送至接种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行政区域各接种单位需求,将第二疫苗配送至接种单位。

(三) 强化疫苗全程追溯管理。按照自治区卫计委疫苗追溯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疫苗在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追溯的信息化管理。卫计局要加强免疫规划项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规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城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苗签收、接收信息登记管理,争取实现村级接种单位信息化全覆盖,逐步实现全县预防接种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四) 加强疫苗监管能力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检查、检验工作力量,推进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加强规范化培训,

提高检查专业化水平。

三、规范预防接种管理

(一) 加强第二类疫苗接种统筹管理。县卫计局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等因素,确定辖区内接种单位,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的集中接种模式。要加强社区、乡镇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严格规范村级接种单位服务行为,不得违规开展预防接种。对于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要通过加强乡镇卫生院流动服务,提高预防接种的可及性,保证预防接种质量。

(二) 加强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县卫计局要结合实际,依法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规范接种单位设置、人员资质、预防接种设施条件、冷链管理、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理以及预防接种告知、记录、报告和宣传工作等。接种单位应当在接种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使用的疫苗品种、禁忌、接种方法、一般反应和异常反应,以及第二类疫苗的价格和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县卫计局要试点并逐步推广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进一步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预防接种能力建设。加强公共卫生医师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强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充实技术力量,落实预防接种等公共卫生职责。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职责与任务的医务人员要通过县级卫计行政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四) 加强技术指导和考核评估。县卫计局要加强预防接种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划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 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总量范围内,落实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采取公开招聘、培训等措施提高疾病预防控制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免疫规划工作人员配备，保持队伍稳定性。编办会同财政局、卫计局要根据《中央编办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办法。

（二）建立稳定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

（三）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绩效工资制度。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县卫计局根据行政区域预防接种工作总量，包括建证、建卡、接种剂次数、流动儿童管理等，合理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预防接种工作所占比重。

（四）完善预防接种相关价格政策。接种单位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宁夏第二类疫苗

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第二类疫苗产生的储存、运输费由同级财政预算解决。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3〕31号），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行政区域接种单位收取的第二类疫苗款项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代收代付款项行为，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结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中标企业提供的发票及时向中标企业支付相应的疫苗款项。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平台作用，强化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知识的普及宣传，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引导群众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接种率。健全预防接种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监督检查

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本意见的贯彻执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将预防接种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情况、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等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有序做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各项工作。县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 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宁政办规法〔2018〕2号）精神，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抓好我县控辍保学工作，让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吴忠市第五次党代会、县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控辍保学工作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通过依法控辍、管理控辍、助学控辍等途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2018年9月开学初所有辍学生必须全部返校，除因身体原因，经批准暂缓入学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全部入学；2020年全县小学六年巩固率、初中三年巩固率分别达到100%和98%以上，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健全控辍保学责任机制

由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县域内控辍保学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具体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不断完善和强化义务教育控

辍保学“三包三保”和“双线控辍”责任机制。即乡镇、村干部包动员保入学率，学校包管理保巩固率，教师包教学保合格率的“三包三保”责任体系。各乡镇与行政村之间签订学生入学目标责任书，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家长之间签订“双线控辍”责任书，每年年初完成控辍保学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签订。

（二）建立辍学生基础数据库

建立由各乡镇（街道办）、教育、扶贫、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在各乡镇（街道办）的统一组织下，抽调专人在县域内开展一次大排查。按照“户、册、籍、人”四对照的办法，按照“乡不漏村、村不漏生”的原则，确保摸清每一名适龄人口受教育情况。今后，以乡镇（街道办）为统计单位，由所在地小学完整续建0周岁儿童户籍登记册；每年春秋开学后10天内，在当地乡镇（街道办）组织下，对本乡镇（街道办）学生转入、转出、休学、辍学等情况进行统计，准确把握本乡镇（街道办）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县教育部门在学校统计的基础上，建立相关数据库和工作台账，并按照国家中小学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准确把握学生的流动情况，做到数据精准、责任精准、过程精准、管理精准。

（三）完善辍学生劝返机制

一是依法控辍。依法落实政府责任，建立各乡镇（街道办）牵头，教育、扶贫、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教育综合执法组，进村入户开展依法劝学。在分析学生辍学原因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向家长或监护人讲明依法履行送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对经动

员劝说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要依法处理。同时，要定期清理整顿劳务市场，对招用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儿童的企业和个人，要坚决依法从严处罚。定期不定期对网吧等营业场所及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整顿，确保无未成年人出入。二是以情控辍。各学校要组织教师利用课余时间广泛开展一次大家访活动，要开展“千名教师走万家”动员活动，对因学习困难或厌学等原因造成辍学的要及时动员复学，对于家庭有突发情况造成学生辍学的，要向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汇报，对其家庭进行帮扶，并及时动员学生返校。各学校要建立学困生和返校复学学生台账，加强返校复学学生的巩固工作，树立转化“学困生”“厌学生”比培养优秀生更加重要的观念，完善“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或通过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帮助学困生进行课业辅导，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普惠加特惠的方式予以资助，常态化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同时，通过“七彩小屋”、开通亲情电话、心理辅导等措施，加强留守儿童、复学学生等特殊群体与父母、教师和班级学生之间的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和解决他们在思想上和生活上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使他们尽快融入集体、投入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学习能力和自信心，增强学习的有效性和获得感，确保复学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三是以质控辍。教育部门要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契机，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探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走教、支教，进一步优化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以学生创新素养教育为抓手，不断改革课堂教学方式，实现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学生学习兴趣和积极性。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探索改革教师和学生评价方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积极开发校本课程，促进课堂教学与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学的互动性和吸引力，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四）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要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作用，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要重点监测农村、偏远、少数民族人口较多

地区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把小升初、初二学段等作为监测的重点学段，把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习困难学生等作为监测的重点群体，班主任对学生无故不到校的要立即与家长或监护人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发现有辍学苗头的要及时做思想工作劝其返校；三天未到校的要及时报告校长，由学校安排教师上门劝返，并通知学校学籍管理人员在学籍系统中作疑似辍学标注；对劝返无效，无故离校一周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乡镇（街道办）和教育部门，并在学籍系统和学校控辍保学工作台帐中作标注，为其保留学籍。各乡镇（街道办）和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劝返辍学学生复学，经劝返复学的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标注为复学，学校学籍系统管理人员要每天登录学籍管理系统，对学生学籍异动、特别是疑似辍学和辍学的及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

（五）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机制

县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室要把控辍保学纳入督导检查 and 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办）政府义务教育工作管理和督查考核，特别是对辍学高发乡镇的督导，并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的乡镇进行约谈。各学校的责任督学要把控辍保学作为挂牌督导的重要内容，随时掌握学校控辍保学情况，督促学校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六）实行控辍保学责任追究机制

要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学校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部门要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监控，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校的各个环节，重点做好跨省异动学生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籍监管；公安部门要依法严肃处理扰乱学校秩序，校园欺凌等造成学生失学的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人社部门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其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司法部门配合学校开展好法制教育工作，依法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配合人社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各乡镇（街道办）要坚持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指导各村委会（社区）建立自然村（社区）学生网格化管控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对片区内的适龄人口要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发现疑似辍学或辍学情况，班主任、学籍管理员、校长等要及时按要求作标记，上报和上门动员，对上述单位（学校）和相关责任人，如不能认真履职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进行追责问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营造控辍保学社会氛围

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区、市、县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相关政策，使全社会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每一个义务教育适龄人口能够依法享受义务教育，共同营造依法治教，依法保教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加强领导，形成控辍保学联动机制

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教育、扶贫、公安、司法、人社、市场监管、各乡镇（街道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和

协调工作。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学校要充分认识到控辍保学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各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压实责任，认真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控辍保学联动长效机制。

（三）严格管理，规范学校管理和招生工作

要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和招生工作，加强师德师风修养，关心爱护每一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给学生排名次、排座位，不得出现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不允许以任何方式驱赶学习困难学生，任何初中学校不得阻碍学习困难学生参加中考。根据教育厅有关规定，2018年起，为防止一些初中学校利用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动员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提前离校，造成教育事业统计毕业人数与参加中考人数差异较大，确保每个学生完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全区停止中职学校每年春季提前面向初三学生的招生工作。各初级中学要因地制宜开展普教和职教融通，积极创造条件在本校九年级开设一些实用职业技术课程，组织有一定兴趣爱好的学生学习。也可以组织有一定意愿的初三年级学生，到盐池职业中学选修实用性较强的专业技术教育课程，促进普职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与中职教育衔接。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

附件：盐池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盐池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瑞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陈志良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志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闯 县公安局副局长
何仲双 县民政局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刘世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郭晓澜 县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
局长
郭文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范 钧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焦 智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李学春 花马池镇镇长
王 勇 大水坑镇镇长
石学晶 惠安堡镇镇长
李玉龙 高沙窝镇镇长
胡建军 王乐井乡乡长

杨吉林 青山乡乡长
杨 威 冯记沟乡乡长
王永鲜 麻黄山乡乡长
鲁 虎 城关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凤红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体育中心主任
李越荣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左海飞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盐池高级中学校长
李耀耿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张志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7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

为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宁政办发〔2018〕61 号）和《吴忠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政办发〔2018〕43 号）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关注关切，坚持统筹兼

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结合我县实际，现

就做好2018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深入推进“五公开”，促进依法行政依规

围绕加快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让人民全程监督政府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加强行政决策公开

1.认真贯彻执行区市文件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盐政发〔2018〕40号）、《盐池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盐政办发〔2018〕46号）的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都应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两微一端”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县政府及其各部门制定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都要在文中设定适当的章节或条款，对相关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公开内容方式与时限、解读回应等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全面落实行政决策预公开工作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网络征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意见收集情况、采纳情况等要向社会公布。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相

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4.有序推动政府会议开放，对涉及全县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原则上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二）加强“三个清单”公开

1.结合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抓紧做好公开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内容方面的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按照国务院、区、市政府统一部署，建立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的公开机制，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公开栏）、“信用中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政务“两微一端”等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执法及检查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加强对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做好县、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都应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承办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承办部门

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一）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

1.落实区、市文件意见和县关于深入推进全县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分级分类，集中展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2018年10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县性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确保实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及时公开全县政府债务信息。根据区、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全县和乡镇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

牵头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按时公开本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的信息公开力度。

牵头部门：县审计局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和区、市相关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具体贯彻实施办法，确定一批全县属于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公开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项目的实施、质量和安全等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该领域全过程信息公开。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

工作落实部门：工信和商务局、农牧局、水务局、环林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文广局、

卫计局、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按其工作职能落实）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和区、市政府的相应实施办法的要求，重点公开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6大领域的信息。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合我县工作职能和实际，示范性地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局、工信和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计局、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区、市政府的相应实施办法和文件要求，重点公开全县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灾害事故救援、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重点领域的政策文件和调查处理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起到引领作用。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扶贫办、民政局、教体局、卫计局、环林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文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等部门

（五）继续深化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突出抓好“放管服”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进产品质量升级、减税降费和降低要素成本、就业创业、国资国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防控金融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涉农补贴、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六）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机制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全县各行政单位（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在本单位（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共服务事业单位和直属事业单位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努力增进社会共识

（一）扩展解读范围

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重点抓好全县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实施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县等相关政策和措施的解读工作，准确、全面、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见效。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完善解读机制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是履行重大政策的“第一解读人”的责任人，应积极通过参加政府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度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应不少于2次。

工作落实部门：县人民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高解读效果

县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要积极运用新媒体传播政府信息，更多地运用数字化、图片图解图表、音频视频等可视化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

起草和制定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事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透、解读清，避免误解误读。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高度重视舆情回应，主动引导社会预期

（一）把握回应重点

认真贯彻执行区市县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特别是涉及全县经济社会重大政策措施、影响县委政府公信力、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政务舆情，要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建立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的政务舆情监测机制，突出做好就医就学、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脱贫帮扶、养老服务、防灾减灾救灾、信访维稳等涉及民生领域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地引导社会预期。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强化联动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抓紧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工作落实部门：政府各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加大问责力度

积极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完善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且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要予以通报批评或对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深入整改。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提升服务公开水平，创新创优发展环境

（一）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1.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要求，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推行“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阶段性成果，全面准确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按照自治区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全县政府网站，特别是政务服务类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尽早实现政务服务“单点登录”“一网服务”“全国漫游”。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3.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宁党厅字〔2017〕25号）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县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对网民通过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反映的诉求，及时处理答复，做到“网上听民声、线下办实事”，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1.加快推进县、乡镇和村（社区）三级实体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优化力量配置，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按照统一公布的我县“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全面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县、乡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牵头部门：县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按工作职能负责落实

（三）优化审批与办事服务

1.在本年度11月底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全县性办事服务信息公开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全部公开、是否准确规范、是否与实际工作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

牵头部门：县编办、政府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能牵头）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

牵头部门：县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六、强化公开平台建设，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一)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1.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不断提高县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健全政府网站内容和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全县政府网站整合和资源共享，县政府各部门网站要统一纳入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迁移、关停等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按照区市要求完成县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建立健全县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中心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 管好用好政务“两微一端”新平台

1.充分发挥政务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全县政务“两微一端”等新平台开办率，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集中力量至少做强做优1个主账号。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两微一端”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对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 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乡镇（街道办）、各单位要全面清理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2018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原则上都应整合到县“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综治办、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 积极探索创办县人民政府公报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积极探索创办县人民政府公报，统一刊登县规范性文件 and 重大政策文件等。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功能，全部实行免费赠阅，并及时调整优化赠阅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公报使用效果。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编办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 充分发挥县其他公开平台作用

1.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两馆一中心”（县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室（点）建设和公开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移送机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牵头部门：县档案局、政务服务中心、文广局（图书馆）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县政府及其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县文广局（电视台）的沟通合作，探索推进在县有线电视台开设“政务公开”频道，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管好用好各类公共场所电子阅报屏、触摸屏、查询机等载体，最大限度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文广局、

政务服务中心

七、加快健全制度规范，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一) 加强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发挥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全县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要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抓紧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加快配齐配强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政务“两微一端”运维等专职工作人员。2018年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要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主管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 深入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建立完善组织协调、保密审查、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引导、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之际，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2.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公民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

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 有序编制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

参照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开展的部门主动公开信息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的做法，县人民政府要安排部署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推进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县人民政府和政府职能部门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后，应及时将对外发布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公室

工作落实部门：县政府及其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县政府及其政府各部门要督促、组织、监督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重点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公共交通、村（居）务、校（园）等涉及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服务好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及落实部门：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全县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

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考核

(一)按照区、市政府的通知精神和工作要求，将本年度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自治区、吴忠市对我县的年度责任制效能目标考核之中，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县政府将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办）落实本要点确定的各项政务公开任务，纳入全县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县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政府办要加大推进政务公开督查常态化，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项督查，对单位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制度规范建设等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并

通报结果。对工作落实到位、社会满意度高的，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过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相关法规政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二）各牵头部门和责任落实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的20个工作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

中的单位（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并将单位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于2018年7月10日前书面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按照本要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结果纳入全县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精神，按照区、市党委、政府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特别是马顺清副主席“盐池县要聚焦脱贫富民和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高标准、高规格编制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高水平、高起点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措施，在全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的要求，为确保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高质量完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紧密围绕有效破解我县乡村发展的瓶颈制约，精准选定突破口和着力点，切实提升我县乡村振兴发展质量，彰显本地乡村振兴的特色和优势，充分体现规划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实现乡村产业经济、区域环境、人文社会“三位一体”可持续发展，指导推进全区脱贫富民和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

二、目标任务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量大、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部门、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把握时间节点，分两个层级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县直各部门要对照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承担的职责任务积极开展专题研究，编制专项规划，发改局牵头负责县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农牧局、人社局、水务局、环林局、住建局要分别围绕现代特色产业体系构建、乡村人才培育集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资源开发利用与提质增效、乡村重点区域识别与特色示范等重点方向，广泛开展调研，编制专题研究规划。各乡镇负责本区域内规划思路、框架及发展路径的研究，编制每个行政村的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以及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具体规划，迭加形成乡镇的乡村振兴规划，并统一体现到全县总体规划中。

2018年7月，县直各部门完成本部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专项研究编制大纲及思路框架。

2018年9月，完成县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5个专项研究初稿。

2018年11月，各乡镇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8年4月—7月初)。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全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7月—9月)。全面展开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完成专项研究和区域性规划编制工作，做好统筹协调、委托编制、组织论证、审查等工作。

(三)强化督查阶段(4月—9月)。把规划编制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采取面上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不定期的督查，对未按时完成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成果验收阶段(10月—11月)。以委托编制部门为主体，收集整理所编各个规划，按程序分级评审报批。

四、经费保障

因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要求高、周期较短，为确保各部门和乡镇规划编制任务如期完成，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各相关部门承担的重点专项研究规划编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公开采购第三方进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

各乡镇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由各乡镇自行组织开展，所需费用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协同推进。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编制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意见，细化实化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自觉服从县上统筹调度和任务安排；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责任、倒排时间表，齐心协力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县发改局要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基层调研，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工作开展。

(二)强化落实，按时报送。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并在7月5日前向县发改局上报规划编制计划，之后将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及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形成正式文件，于每月15日、30日前报送至县发改局进行跟踪督查。

(三)严格程序，分级审定。依据法定要求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公示及报批等程序。各乡镇的乡村规划编制初稿完成后，由各乡镇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对规划进行评议，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发改局委托编制的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相关负责编制的专项研究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论证，修改完善后，依法提请县人大审议批准。

(四)公众参与，以人为本。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发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参与规划编制工作。在规划前期、中期、后期都要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力求规划切合实际，保证后续执行能落实、不走样。

(五)加强督查，落实责任。由县委、政府督查室牵头，政研室、发改局配合，不定期督查各部门和各乡镇编制工作进度，并将推进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考评。

附件：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编制任务清单

附件

盐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重点编制任务清单

一、盐池县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重点课题研究

1. 盐池现代特色产业体系构建

面向脱贫致富、乡村振兴与全面小康的战略需求，基于实地调研、定量分析和专家咨询，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品质结构和产品层次，确定产业市场定位，着力打造以滩羊产业为中心，辐射黄花、牧草、小杂粮、中药材以及乡镇多种经营的产业集群格局，以富硒为主线，打造富硒滩羊、富硒黄花等富硒特色产业示范区。打造“三区一带”（北部库井灌区、中部扬黄灌区、南部山区和中北部草畜产业带），形成“一乡一业，一村一品”规划。滩羊产业标准化生产体系、质量追溯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的培育，包括滩羊保种繁育体系规划，经营主体的引导选择、培育和利益联结机制、经营征信体系的建立，技术壁垒的打造（饲喂管理、快速检测、品质分级等）和食品安全的监管机制、质量追溯的问责机制等。黄花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结合方式，融合发展的模式，黄花精深加工产品研发，产品档次的定位，销售渠道的建立，销售市场、区域的选定，销售模式的建立与完善。小杂粮产业品种的研发与引进，产品精深加工的层次定位、档次定位，品牌培育的方式方法，市场区域选择和销售、推广模式。牧草产业特别是草原牧草和柠条的利用方式，不同区域饲草料供给方式与规划，区域内和区域间配送加工机制，滩羊专用饲料的可行性论证与研制激励。其他方面包括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设与引导应用、规模与形式以及服务内容，农业农村改革结合盐池县现状如何推进“清产核资”“产权制度改革”，如何推进盐池县的三权分置和三资管理工作；地方特色产业如何融入文化元素，融入何种文化元素，为盐池创建西北特色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模式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

牵头部门：农牧局

预期成果：《盐池现代特色产业体系构建》研究报告文本及图件

2. 盐池乡村人才培养与汇聚工程

建立盐池县人才智库，全面掌握专业技术人才、行政管理人才、乡土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情况。切实用好、服务好盐池县三乡（返乡、回乡、下乡）人才，利用创业园、孵化园等现有资源引进和培育人才，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高地、创新创业基地。着力引导具有地域情缘的乡村企业家与专家投身盐池乡村振兴事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高地、创新创业基地。充分利用县职教中心，定期举办种养加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产学研基地，为乡村振兴添活力、强动力、增实力。

牵头部门：人社局

预期成果：《盐池乡村人才培养与汇聚工程》研究报告文本及图件

3. 盐池水土资源态势与可持续利用途径

坚持以“生态优先、科学发展”为基本原则，分别在我县南、中、北三个不同类型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分析探明地下水资源总量，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开采利用方案，指导全县地下水分配利用方向，提高地下水利用效率。同时就我县目前的水资源如何管理、分配、利用提出科学合理建议；对全县土地资源进行科学的分类和评价，分区提出利用方向和治理目标，不断提高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针对县域内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社会经济发展、耕地数量、肥力条件等综合研判盐池县水土资源态势及耦合协调度，达到改善土地质量、增加土地产出的目的；结合雨水收集、扬黄水分配、地下水开采等与高效利用、农业节水灌溉、种植结构优化等技术研发和集成，提出水资源科学、合理的利用方案和管理措施，最终实现高效利用的目标；提出我县如何通过旱耕地、水浇地、草原等建立完善的旱情监测系统，提出适应我县的防汛抗旱新举措，对我县水资源、土地资源、生态治理、河沟治理等提出中长期发展规划。

牵头部门：水务局

预期成果：《盐池水土资源态势与可持续利用途径》研究报告文本及图件

4.盐池生态功能价值评估与增值增效途径

基于盐池县典型区域林业与草业资源空间分布、物种搭配调查，研判不同生态保护情景下的生态服务功能、固碳能力与潜力；科学测算盐池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探讨县域生态功能价值与碳汇交易价值提升的实现途径；通过盐池县生态功能价值的评估，提出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的方向、标准和实现途径；通过县乡经济发展途径、村级经济来源、农户生计手段的时空变化分析，探讨县、乡、村生态保护与经济耦合协调度；基于生态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典型案例分析，提出生态资源增值增效途径，为盐池绿水青山修复再造与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牵头部门：环保局

预期成果：《盐池生态功能价值评估与增值增效途径》研究报告文本及图件

5.盐池乡村振兴重点区域识别与特色发展路径

面向盐池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围绕乡村规划体系及基础设施提升、产业融合带动、乡村特色风貌等主题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诊断，特别是针对资源禀赋、产业支撑、地域风貌差异，分析识别县域乡村振兴的重要节点、关键轴线和重点区域。并就识别出的点、线、面，进行发展历程、

现状、问题的综合分析，对发展趋势进行综合研判和顶层设计，明确各自的特色化、差别化发展路径，明确发展水平提升的关键要点。探索建立可观摩、可示范的乡村振兴盐池模式。

牵头部门：住建局

预期成果：《盐池乡村振兴重点区域识别与特色发展路径》研究报告。

二、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

围绕国家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20字方针、自治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以及盐池县实现精准脱贫、巩固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需求，凸显乡村振兴规划与原有规划、常规规划的差异性、特殊性、衔接性和引领性，明确盐池乡村振兴的战略定位、总体思路、形象策划，以及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脱贫成效巩固的实现路径、空间体系、重点项目，编制形成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此外，通过县域范围乡村及周边建筑、景观的调查分析，本着文化传承（美观）、生活舒适（适用），经济节能（经济）的三大原则，对乡村风貌的若干构成元素如民居、绿化、铺装、小品等进行导则编制，以指导美丽乡村规划与建设，助力乡村风貌振兴。

牵头部门：发改局

预期成果：《盐池县乡村振兴规划》文本、说明及图件；《盐池县乡村规划设计建设导则》。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8〕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盐池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盐池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退耕还林监督管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生态环境，保护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全面促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宁夏退耕还林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退耕还林，是指国家计划任务范围内的退耕还林活动，包括退耕地还林、配套的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沙）育林。

第三条 退耕还林监督管理实行县、乡（镇）、村分级负责制，逐级签定退耕还林管理目标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是全县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本级政府退耕还林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村民委员会主任为具体责任人，退耕农户为种植和管护责任人。

县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审计、环林等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各部门自身职责，负责退耕还林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退耕还林管理遵循“谁造谁管谁受益”的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人在退耕后对土地具有管护责任和义务，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利人将土地租赁给他人后退耕的，由租赁人承担管护责任。退耕农户在不能履行管护义务和责任时，可采取向村民委员会缴纳管护费，由村民委员会组织管护，履行管护责任。

第五条 退耕还林地的确定

（一）面积和位置确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县级下达的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将退耕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经县国土资源局和环林局审核后，组织农户保质保量完成退耕还林任务；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村委会

确定农户退耕还林具体面积和位置，在本村公示一周，公示期间若无任何异议，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还林合同》，经村委会审核无误后，上报县环林局，原则上退耕还林农户花名册和退耕还林地信息上报后，补助期内不予变更。

（二）申请确权证。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确定退耕还林地四址坐标，具体位置、面积要与农户《退耕还林合同》一致，确认无误后，向县级主管部门申请确权，配合做好林权发证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乡（镇）、村级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及时向群众公示退耕还林地点、面积、确权发证、补助资金发放等情况，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对退耕地长势较差或保存株数不达标的退耕地，要组织退耕农户采取抚育措施或补植补造。退耕农户在不能履行管护义务和责任时，可采取向村民委员会缴纳补植补造和管护费，由村民委员会履行补植补造和管护责任。鼓励退耕农户在不损害林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林下经济，增加收入。

第八条 严厉打击退耕还林区域内偷牧行为，一旦发现偷牧者，严格按照相关禁牧制度处理，偷牧造成林木受损坏者，责令其补种，若拒不补种或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偷牧者支付。

第九条 在退耕还林工程区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损害林木的行为，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和《退耕还林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较为严重且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因国家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征占退耕还林林地，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负

责落实移位补造经费和地点，做到占补平衡，并报县环林局申请变更作业设计，严禁未批先占、少批多占退耕还林地行为。违反者，严格按照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加强对退耕还林地的年度核查验收工作，严格兑现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对面积保存率、林木成活率等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暂停兑付国家补助，责令补植补造，待下一年检查验收符合标准后，一并兑付补助。若下一年检查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国家补助。

第十二条 退耕农户在享受国家政策补助期间擅自复耕者，取消国家补助，并依法追回之前享受退耕还林国家补助的全部资金。年度检查兑现国家补助前，需经乡（镇）人民政府自查验收，将验收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县环林局，县环林局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抽查核实后予以兑现。对于年度检查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兑现退耕还林年度国家补助，需在规定时间内，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退耕还林地类审核和调整工作；环林局负责做好退耕农户兑现面积造册、“一卡通”信息核对和监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退耕农户兑现花名核对和“一卡通”信息录入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核拨和资金使用监督工作；县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县审计局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遵守退耕还林各项规定，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盐池县政府大事记

（2018年9月）

3日 盐池县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水务一体化合作协议，将盐池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无偿划转至宁夏水投集团公司，由宁夏水投集团组建独资公司（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其综合优势统筹推进盐池水务一体化工作，宁夏国运集团公司总经理李应文、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郭浩、水投集团党委书记杨国、县长戴培吉、县委副书记施铨峰出席了签约仪式。

5日 历时4年、总投资1.5亿元、总长4.3公里的盐池县盐州古城墙（始建于公元1443年，距今已有近600年历史）修复工程全线闭合，城墙外侧40米范围景观绿化硬化全部完成，盐州古城再现昔日历史风貌，为保护和传承历史文化、创建盐州古城5A级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奠定

基础。

7日 我县春雪荞麦壳制品有限公司选送的荞真堂手工滩羊布艺作品参加了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举办的2018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并从全国31个省市区的8万多件参赛商品中脱颖而出，荣获本次大赛金奖。

△ 7日至9日，盐池县委副书记牛犇带队，县农牧局组织宁夏盐池滩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宁夏荣宝食品有限公司、宁夏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携带盐池滩羊肉生鲜产品和熟食产品参加了由江苏省餐饮行业协会、中国烹饪协会主办，以“品质提升、美好生活”为主题的2018第八届中国·江苏国际餐饮博览会中国好原料（中国好羊肉）主题展览。

8日 宁夏第四届全民健身节2018沿长城中国盐池·国际自行车邀请赛暨环宁夏自行车联赛(盐池站)在我县开赛。本次比赛场地设在我县张家场博物馆、安定堡和长城观光道,比赛设男子山地公开/本地A、B组、女子山地公开/本地组、盐池党委男女组等组别,吸引了来自突尼斯、苏丹、乌兹别克斯坦、伊朗、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等国家及国内70余家自行车协会、俱乐部、车队的600余名专业运动员和骑行爱好者参加。

11日 自治区农牧厅王文宇厅长一行调研盐池县动物疫情防控及农牧业工作,盐池县政府戴培吉县长等陪同。王文宇一行调研了盐池县生猪屠宰厂、花马池镇动物检疫站动检卡点(307国道)、冯记沟新村滩羊养殖合作社、冯记沟乡畜牧兽医站和花马池镇城西滩村黄花等新品种示范试验园和宁夏天朗公司有关情况。

△ 11日至12日,自治区安委办副主任、安监局局长、第三督查组组长洪涛带领督查组,对我县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了督查。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副县长张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督查组先后到县运管所、宁夏安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通过实地查看、交流座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县百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

△ 17日至18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区委书记洪飞跃带领党政企考察组到我县考察交流,对接两县区协作事宜。戴培吉、施铨峰、徐情根、吕培基等县领导及相关乡镇、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组先后到王乐井乡曾记畔村,大水坑镇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麻黄山乡何新庄村、包塬村,青山乡古峰庄村,惠安堡镇大坝村、惠苑村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介绍、入户走访等方式,对我县金融扶贫、乡镇振兴项目建设、石膏加工产业、德昌铁路物流中心建设、全域旅游项目开发、老年饭桌建设等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时还开展了“镇村结对帮扶共建”活动。

戴培吉表示,近年来,洛江区与我县坚持对

口协作机制,深入推进结对帮扶,实施多方面对口扶贫协作项目,为盐池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希望两县区不断增强合作、加深友谊,推动两地对口协作向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发展。

18日 水利厅副厅长麦山带领全区水利行业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第三督导组一行四人到我县督查水利行业群众评议机关作风工作开展情况。县人大副主任袁书义、政协副主席代占山及盐环定扬水管理处及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市级人大、政协委员、乡镇代表、县水务局相关人员共30余人参加了座谈会。

麦厅长对我县水务一体化、高效节水及人饮入户工作均走在全区前列、扬黄灌溉亩用水利用率为全区最高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我县水利工作寄予厚望。同时也提出行风评议工作是干出来的,不是评出来的,要进一步从作风上改变,第一时间为老百姓解决问题,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作风建设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

19日 福建省福州市琅岐经济区捐资助学仪式在县长城希望小学举行,为该校100名家庭贫困学生每人捐赠了500元助学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张如福,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学良出席活动并讲话,长城希望小学负责人、部分教师、受捐助的学生等参加了捐赠仪式。

张学良指出,近年来,我县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不动摇,不断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

23日 全区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盐池县分会场——滩羊美食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在宁夏盐池县滩羊小镇启动。活动期间,将举办滩羊选美、休闲农业体验、盐池滩羊基因(SNP)鉴定技术成果发布会、中国品牌网“一县一品”品牌扶贫行动、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滩羊美食汇、啤酒音乐节、2018年盐池县秋季服装暨农副产品交易会等活动。金秋九月“最美盐州”古城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则安排了环古城迷你马拉松比赛、“庆丰收”农民文艺调演、古城民俗文化展示等活动。

截至目前,盐池县共打造国家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1家、四星级旅游饭店2家、星

级以上农家乐 8 家，先后获评“2016 西北地区旅游百强县”，荣获西北地区“十大旅游潜力县（区）”称号，长城观光景区被国家旅发委等四部委授予“全国通用航空旅游示范单位”，哈巴湖景区被批准为国家 4A 级景区，盐州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区正在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2018 年旅游人数有望突破 1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达 3 亿元以上。旅游业在促进就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已成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 盐池滩羊基因（SNP）鉴定成果技术发布会在盐池举行。自治区农牧厅、吴忠市政府、宁夏农林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吴忠市农牧局等相关部门领导以及盐池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相关领导和滩羊养殖、加工、销售的企业、合作社和商户、各界媒体等代表 260 人出席发布会。

近年来，由于宁夏盐池滩羊知名度的提升，一些不法商贩以次充好，利用低价的其他品种羊肉冒充盐池滩羊肉的欺诈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为保护品牌健康发展，宁夏农林科学院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康普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全基因组重测序和生物信息学分析的方法，发现滩羊区别于绵羊品种的特异的 25 个 SNP 基因位点，构建滩羊基因组变异的“指纹图谱”，开发了盐池滩羊基因（SNP）鉴定技术。

△ 盐池黄花菜成功入选自治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公布的“十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之列。

盐池县生产的黄花菜蛋白质、全糖、钙、镁、硒的含量高，且菜条长、色泽鲜，深受北京、广州、上海等一线城市消费者青睐。2013 年“盐池黄花菜”获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在 2017 供给侧改革与果菜产业绿色发展全国年会暨第十五届中国果菜产业论坛上，“盐池黄花菜”荣获“2017 全国果菜产业绿色发展百佳地标品牌”和“2017 全国十佳蔬菜地标品牌”荣誉称号。

25 日 “CCTV—2019·全球旗袍春晚”海选赛在澳门百老汇剧场正式拉开帷幕。宁夏盐池

县民间旗袍艺术协会选送的《天下最美，花舞人间》参赛作品，以清新优雅、婀娜多姿的舞台表演风格征服了现场观众和评委，在 50 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荣获“最佳百花奖”。

28 日 自治区农牧厅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督查组杨春生、李莉、吴顺祥一行在吴忠市动物卫生监督所马晓林所长的陪同下来盐池进行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

督查组听取了我县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工作记录，实地查看了公路边卡站、生猪定点屠宰场和个别养殖场户。

督查组对防疫管理责任落实、疫情处置准备、应急值守、生猪调运监管和生猪交易市场关闭、餐厨垃圾监管、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封堵设卡、猪用饲料监管以及动物及动物产品屠宰、运销户备案登记、宣传告知等工作落实情况一一进行了查看和询问。督查组对我县的防控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指导建议。

29 日 世界生态徒步联盟成立大会暨“长城 99”国际徒步赛道体验赛启动仪式在福海大酒店举行。副县长叶黎明、宁夏驻广东商会会长王荣安、德商汇总会长王锡钧分别致辞，世界徒步第一人、世界生态徒步联盟主席雷殿生，广东宁夏商会、深圳德商汇、辽宁商会及德商汇黑龙江、陕西、宁夏、浙江分会等商会负责人、县文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叶黎明表示，在县委、政府和德商汇的共同努力下，在“世界徒步第一人”雷殿生先生的形象代言和支持下，一定能将盐池徒步赛道打造成为国内 10 大经典徒步赛道之一。开展此次活动，既体现了盐池县委、政府与德商汇之间深厚的友谊，也充分体现了盐池人民“海纳百川、招贤纳士”的诚意和决心。希望借助“世界生态徒步联盟”这个平台，让更多的人了解盐池、认识盐池，让全国各地优秀的人才资源走进盐池，让盐池特色产业走出宁夏，走向全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正式批复《关于申请批准盐池县脱贫退出的请示》，并发布《关于盐池县退出贫困县的公告》，同意我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根据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我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 0.66%,群众认可度 97.71%,错退率和漏评率为零,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我县成为全区 9 个国家级贫困县区中首个脱贫摘帽县区。

△ 福建省人社厅副巡视员王卫国带领福建泉州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工作组来我县开展泉州·盐池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工作并召开座谈会。自治区人社厅就业处调研员孙佳章,县委常委、副县长徐情根,县长助理吕培基,县人社局、就业局、职业中学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部分劳务派遣和家政服务公司负责人、有外出务工意向的建档立卡户代表参加了会议。

孙佳章表示,要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聚焦对接目标,加强互联互通,加强岗位对接,加强订单培训,切实做好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工作。

王卫国表示,此次闽宁家政劳务对接扶贫工作对于福建、宁夏双方在家政服务领域开展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深度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要加强联系协作、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校企合作,确保闽宁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工作扎实推进和落实,取得新的更大的进展。

会议结束时,泉州市人社局和县人社局签订了《家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协议》,两地家政服务企业签订了《家政服务合作协议》。

(2018 年 10 月)

9 日 2018 年全区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开幕式在我县全民健身中心举行。宁夏足球协会秘书长张少龙、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副主任、宁夏足球协会副秘书长王铁铮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全区各市县代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加开幕式。

10 日 投资 3.6 亿元的全区首家民营铁路物流中心—宁夏德昌铁路物流一期项目,顺利完成与太中银铁路并轨,全面进行试运行准备阶段。该项目的建成投用将为盐池周边农副产品和其他工业产品运输提供便利通道,彻底解决陕甘宁蒙区域油品、石膏、煤炭、水泥等大宗货物和危化品运力问题,有效带动区域经济协同、快速发展。

11 日 自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娄晓萍、各市县残联理事长、各专门协会主席等 80 余人来我县花马池镇柳杨堡村残疾人扶贫基地进行观摩。县委副书记施铨峰同志陪同观摩。

娄晓萍一行在现场分别听取了县残联负责人对全县残疾人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花马池镇柳杨堡村第一书记对残疾人扶贫基地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了盐池县残疾人工作状况和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情况,并对花马池镇柳杨堡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开展的“合作社+基地+残

疾户”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

12 日 全区动物检疫监督信息化建设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现场培训班在我县举办。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杨春生出席开班仪式,各市、县(市、区)动物检疫监督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 福建省泉州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孔繁军带领考察团到我县考察调研,看望我县泉州挂职干部。戴培吉、马丽红、徐情根、吕培基等县领导及有关乡镇、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团先后来到我县花马池镇田记掌村、鑫海滩羊食品有限公司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讲解、现场交流、走访入户等方式,详细了解了我县菌草种植项目、滩羊产业发展以及洛江区帮扶工作等情况。

13 日 “寻味盐池·鲜天下”盐池滩羊品牌推广会暨县政府与盒马鲜生战略合作启动仪式在上海小南国花园酒店举行,标志着盐池滩羊肉正式入驻盒马鲜生零售门店,开启了“优质”到“优价”的零售新模式。

在品牌推广会上,发布了盐池滩羊基因鉴定技术成果,宁夏驻上海办事处、阿里巴巴旗下盒马鲜生领导分别致辞,县委副书记、县长戴培吉做了主题推介,县委副书记牛犇与上海盒马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农副产品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会领导、嘉宾及媒体代表参观了上海盒马门店的路演现场，并观看了上海、北京、西安盒马门店三城三地户外路演联动直播。

据了解，在随后的5个月里，盒马鲜生将在深圳、广州、武汉等全国10个城市的20家门店开展320场盐池滩羊肉现场品鉴推广活动。

14日 我县与本来生活网在上海举行座谈会，就进一步通过本来生活网等电商搭建的精准扶贫平台，助力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将盐池滩羊及其他特色农产品打造成具有影响力的中国农产品品牌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县长戴培吉、县委副书记牛犇、本来生活网副总监钱桢澍及县财政、农牧、商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1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盐池县调研督查哈巴湖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家园，让老百姓在绿水青山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石泰峰强调，绿水青山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内容，保护好绿水青山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担负的重要政治责任。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题词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抓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着力打造“绿色银行”，让生态环境成为改善人民生活的增长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支撑点，努力建设望得见贺兰山、看得见黄河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宁夏。自治区领导马顺清、赵永清参加调研。

16日 宁夏盐池县脱贫退出现场会在县城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现场会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认真学习借鉴盐池县脱贫攻坚的做法和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必胜信心，把各项工作做得更精准更扎实更有效，坚决打好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现场会并参加观摩活动。

现场会上，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马顺清宣读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盐池县脱贫退出的批复》《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盐池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决定》。根据国家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盐池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66%，没有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为97.71%，符合贫困县退出条件。经自治区政府研究，同意盐池县脱贫退出。盐池县成为宁夏9个贫困县区中首个脱贫摘帽县区。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奖励盐池县“以奖代补”资金3000万元。

△ 全国政协委员、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副主席、宁夏农林科学院荒漠化治理研究所所长、研究院蒋齐带队，国家牧草产业技术体系盐池试验站站长、研究员张蓉，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参政议政处处长张锐等一行八人来盐就“宁夏草原生态建设与草畜产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开展此次调研旨在进一步摸清全区特别是中南部草原生态建设与草畜产业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17日 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揭晓，140个先进个人和组织获奖，宁夏共有1个组织和2位个人获得表彰。全国脱贫攻坚奖设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组织创新奖五个奖项。其中，我县获得组织创新奖。

19日 全市“传承红色文化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活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自治区关工委主任黄超雄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施铨峰致辞，吴忠市关工委主任贺彩霞主持会议，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马丽红及区市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全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1—9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	1—9月	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643311	10.3
第一产业	万元	39174	3.9
第二产业	万元	449758	9.8
#工业	万元	340844	12.7
第三产业	万元	154379	12.9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93817	3.8
#牧业产值	万元	63353	3.1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	-13.9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6379	6.6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62042	8.6
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81739	2.8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058828	5.7
#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609712	9.2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663143	1.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以上年为100	102.6	2.6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466	8.5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405	11.8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万吨标准煤	27.3	-7.3